

# 气候债券标准

适用于债务工具、实体和资产的  
认证机制：

- 全球认可
- 符合巴黎协定目标
- 运用严谨、基于科学的方法论

2023年4月

4.0版本



Climate  
Bond  
Certified

本文为翻译文件，如中英文版本有差异之处，以英文版本为准。

#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是一项针对投资（目前扩大到实体）推出的自愿性贴标机制，旨在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并与《巴黎气候协定》的目标保持一致。该机制于 2012 年由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limate Bonds Initiative）启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是一个非营利组织，致力于调动全球资本以应对气候变化。

本标准最初旨在认证绿色债券和其他债务工具中应对气候变化的属性，从而提升投资者信心，并能快速做出投资决策。自认证机制启动以来，已有合计超过 2,700 亿美元的募集资金作指定用途(UoP)债务工具获得气候债券标准认证。气候债券标准 4.0 版本将认证范围从原来的 UoP 债务工具扩大到募集资金作一般用途工具（如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资产和实体。

如根据本更新后的标准获得认证，则可确认债务工具、资产或实体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要求。本标准以透明的科学标准为基础，由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的授权核查机构进行独立评估。国际独立的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负责监督认证机制，该委员会由机构投资者代表组成，成员由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受托人委任。

本文件将详细介绍气候债券标准 4.0 版本对以下所有项目的认证要求：

## A. 募集资金作指定用途（UoP）债务工具

此类工具的募集资金将投向符合气候债券倡议组织行业特定标准的特定项目、资产、活动或支出。

## B. 资产

根据气候债券倡议组织行业特定标准，对特定项目、资产或活动的环境资质进行认证。

## C. 非金融法律实体

此类认证适用于提供非金融商品和服务的法律实体或其独立部分，包括：

- a. 设定具有雄心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的实体。这些目标在认证时符合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的行业标准，或将在 2030 年之前符合相应要求。同时，实体符合本标准中的转型计划和信息披露要求；或
- b. 由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实体发行的募集资金作一般用途债务工具。

#### D. 由非金融法律实体发行的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务工具

如果与这些工具挂钩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符合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的行业标准，并通过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转型计划和信息披露予以证实，则这些工具有资格获得认证。

符合条件的项目、资产或活动的行业特定标准，可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的“认证可用的行业标准”（<https://www.climatebonds.net/standard/available>）一栏查阅。

气候债券标准相关参考资料：<https://www.climatebonds.net/certification/resources>

认证团队联系方式：[certification@climatebonds.net](mailto:certification@climatebonds.net)

####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气候债券标准 4.0 版免责声明

免责声明：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参与投资活动的任何邀请或劝诱。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不是投资顾问。任何涉及金融机构、债务工具、投资产品的内容仅供参考。外部网站的链接仅供参考。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对外部网站的任何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气候债券标准》获得认证，仅指一项或多项指定债务工具、指定资产和/或指定实体在认证时符合适用的气候债券标准。根据《气候债券标准》获得认证，对任何一项或一组债务工具或投资产品、任何一项或一组资产或实体的任何其他方面，或对在认证后的任何时间是否继续符合《气候债券标准》，不具有任何影响（也不应被理解为具有任何影响）。尤其是，此类认证并不意味着（也不应被理解为意味着）任何既定目标已经或将在任何时候实现，或认证申请者已经或将符合任何特定的法律或监管要求。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不对任何一项或一组债务工具或投资产品、任何一项或一组资产或实体的优劣或（根据上段免责声明）其他方面进行认可、推荐或提供建议。本文件中的任何信息均不应被视为此类信息，投资者也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任何信息做出任何投资决策。

投资的决定完全取决于投资者自身。对于个人或组织进行的任何投资，以及第三方全部或部分根据本文件或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的任何其他公开文件中包含的任何信息代表个人或组织进行的任何投资，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均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 目录

术语	7	4.2.2. 获得发行前认证	22
募集资金用途和资产认证概览	11	4.3. 发行后认证	23
实体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务工具（SLD）认证概览	13	4.4. 计划性认证	24
授权核查机构	13	4.5. 认证标签/标志的有效性	25
专业资格和能力	13	4.6. 保有认证	25
核查报告要求	14	4.7. 撤销认证	26
仅在认证接收人授权的情况下披露	14	<b>B 部分：资产认证</b>	27
<b>A 部分：募集资金作指定用途(UoP)认证</b>	15	1. 资格要求	27
1. 简介	15	2. 流程概述	27
2. 发行前要求	15	3. 静态或动态资产认证	27
2.1. 募集资金用途	15	4. 认证标签/标志的有效性	28
2.2. 项目和资产的评估和筛选流程	16	4.1. 一次性资产认证	28
2.3. 募集资金管理	16	4.2. 计划性资产认证	28
2.4. 发行前报告：绿色融资框架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	16	5. 撤销认证	28
3. 发行后要求	18	<b>C 部分：实体认证</b>	29
3.1. 募集资金用途	18	1. 简介	29
3.2. 项目和资产的评估和筛选流程	19	2. 认证和核算规则	33
3.3. 募集资金管理	19	2.1. 申请人对认证实体拥有控制权	33
3.4. 发行后报告	20	2.2. 认证实体的边界	33
4. 募集资金作指定用途工具的认证流程	21	2.3. 获得实体认证	33
4.1. 流程概述	21	2.4. 保有实体认证	34
4.2. 发行前认证	22	3. 符合标准的活动的转型计划	36
4.2.1 认证准备工作：希望在发行前获得气候债务工具认证并使用认证标志的发行人应：	22	3.1 气候绩效	36
		3.1.1. 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	36
		3.1.1.1. 时间范围	36
		3.1.1.2. 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	36

3.1.1.3. 与气候债券标准的脱碳路径保持一致	36	4. 母集团的承诺	41
3.1.1.4. 董事会批准	37	4.1. 标准不包括	41
3.1.2. 气候适应性和韧性绩效	38	4.1.1. 扩大化石燃料活动	41
3.2. 执行策略	38	4.1.2. 转变高碳储量土地的用途	42
3.2.1. 董事会批准执行策略	38	4.2. 净零排放承诺	42
3.2.2. 基本要素	38	4.3. 转型计划	42
3.2.2.1. 愿景	38	5. 信息披露	42
3.2.2.2. 战略叙述	38	5.1. 须披露的信息	42
3.2.2.3. 与更广泛的社会和环境目标保持一致	38	5.2. 披露的格式	42
3.2.3. 实施计划	39	6. 将实体认证扩展到关联金融工具	50
3.2.3.1. 关于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的行动计划	39	6.1. 将实体认证扩展到与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挂钩的金融工具	50
3.2.3.2. 关于范围三排放的行动计划	40	6.2. 将实体认证扩展到一般用途债务	50
3.2.3.3. 财务计划	40	6.3. 撤销关联认证	50
3.2.3.4. 内部政策统一	40	D 部分：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务	51
3.2.3.5. 敏感性分析	40	1. 简介	51
3.3. 治理机制	40	2. 认证和核算规则	55
3.3.1.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40	2.1. 发行人拥有控制权	55
3.3.1.1. 董事会授权	40	2.2. 经济活动的边界	55
3.3.1.2.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41	2.3. 获得 SLD 认证	55
3.3.2. (重新) 制定和监控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	41	2.4. 保有 SLD 认证	57
3.3.2.1. (重新) 制定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	41	3. 与 SLD 工具相关的转型计划	60
3.3.2.2. 跟踪和监控实现情况	41	3.1 气候绩效	60
3.3.3. 纠正不佳表现	41	3.1.1. 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	60
		3.1.1.1. 时间范围	60
		3.1.1.2. 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	60
		3.1.1.3. 与气候债券标准的脱碳路	

径保持一致	60	4.1. 排除清单	65
3.1.1.4. 董事会批准	60	4.1.1. 扩大化石燃料活动	65
3.1.2. 气候适应性和韧性绩效	62	4.1.2. 转变高碳储量土地的用途	65
3.2. 执行策略	62	4.2. 净零排放承诺	65
3.2.1. 董事会批准执行策略	62	4.3. 转型计划	65
3.2.2. 基本要素	62	5. 信息披露	65
3.2.2.1. 愿景	62	5.1. 须披露的信息	65
3.2.2.2. 战略叙述	62	5.2. 披露的格式	66
3.2.2.3. 与更广泛的社会和环境目 标保持一致	62	附件 1—可以获得认证的募集资金作指定用途工 具类型	74
3.2.3. 实施计划	63		
3.2.3.1. 关于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的行动计划	63		
3.2.3.2. 关于范围三排放的行动计划	63		
3.2.3.3. 财务计划	63		
3.2.3.4. 内部政策统一	63		
3.2.3.5. 敏感性分析	63		
3.3. 治理机制	64		
3.3.1.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64		
3.3.1.1. 董事会授权	64		
3.3.1.2.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64		
3.3.2. (重新) 制定和监控减缓气候变 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	64		
3.3.2.1. (重新) 制定减缓气候变 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	64		
3.3.2.2. 跟踪和监控实现情况	64		
3.3.3. 纠正不佳表现	64		
4. 母集团的承诺	65		

# 术语

**申请人：**根据气候债券标准，申请实体认证的法律实体，或申请募集资金用途或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务工具（SLD）认证的债务工具发行人，或申请资产认证的资产所有者。

**授权核查机构（“核查机构”）：**获得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授权的独立第三方鉴证机构，名单见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只有授权核查机构才能获得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的授权，以根据气候债券标准就认证申请出具核查意见。

**认证协议：**在认证过程中，发行人必须签署一份法律协议，并递交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认证协议可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获取，其中包括使用气候债券认证标志的条款和条件。

**认证实体：**根据气候债券标准获得认证的实体或其部分。目前，实体认证仅限于非金融实体或其独立部分，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制定了用于实体认证的气候债券标准的行业标准。

**认证标志：**发行人或申请人从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获得认证后，可按认证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使用的认证气候债务工具、实体或资产认证标志。

**认证机制：**由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建立的一项机制，用于向金融工具、资产和实体颁发气候债券认证标签或标志。认证机制由气候债券标准和行业标准组成。

**认证债务工具：**由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认证，符合本气候债券标准要求的债务工具。认证债券或认证贷款可以是一个债券或贷款工具下的一个或多个品种。在此情况下，必须明确指出获得认证的品种。

**气候债券信息表：**在认证过程中，需要由发行人填写并递交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的制式文件。气候债券信息表可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获取。认证全流程均会使用并更新该表。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limate Bonds Initiative）：**一家在英格兰注册的担保有限公司和慈善机构。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是独立的非营利机构，致力于调动全球资本应对气候变化。

**气候债券标准（CBS）：**一个基于绿色金融国际最佳实践的可靠框架，定义了要获得气候债券标准认证所必须遵循的流程和行业标准。气候债券标准的现行版本于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发布。

**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一个咨询委员会，负责审查本标准、行业标准、认证申请以及有意成为授权核查机构的申请，并向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的受托人和执行管理层提出建议。

**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由气候债券认证团队和气候债券标准团队组成。认证团队负责日常与发行人、核查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沟通。如有任何问题，请发送邮件至 [certification@climatebonds.net](mailto:certification@climatebonds.net)。标准团队负责推动制定和维护行业标准的流程。

**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一种绩效目标，确定将要实现哪些可衡量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

**债务工具：**任何正在考虑申请认证的债务工具，无论是债券、贷款，还是其他类型的债务工具。

**信息披露文件：**与发行债券、贷款或其他债务工具相关的文件，在发行或订立债券、贷款或其他债务工具之前已编制并对潜在投资者公开。在发行债务工具时，发行地的相关金融监管机构通常要求发行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可能包括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清单、发售备忘录、债务合约、官方债务工具声明或法律文件。在某些地区还会包括该笔交易的营销材料。

**实体：**在其经营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提供非金融商品和服务的法律实体，或其独立部分。可能包括或不包括其他受控实体（子公司）。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为企业和组织编制企业层面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提供要求和指导。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涵盖了《京都议定书》所涵盖的七种温室气体的核算和报告。

**绿色融资框架文件：**由发行人提供，说明其申请认证的债券、贷款、其他债务工具或其计划满足气候债券标准各项要求的情况。

**绿色债务工具：**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投放或再投放新增或现有的绿色合格项目的一部分或全部，且与绿色债券原则的四大核心要素、绿色贷款原则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相一致的绿色债务工具。

**发行人：**债券或其他债务工具的发行单位；贷款或其他债务工具的借款人和其他债务人；或获得指定存款的金融机构。募集资金作指定用途工具的发行人可以是特殊目的实体、证券化机构或受发行实体控制的信托。

**投资额：**已投资或将投资于合格项目或资产的实际金额。

**关键绩效指标（KPI）：**受管理层控制并对申请人的业务战略具有重要意义的外部或内部指标。

**市场价值：**资产在买方和卖方之间进行交换的价格，双方都在自愿的前提下进行交易，不受任何胁迫，并且对相关事实有合理的认识。该术语的定义往往遵循相关辖区的惯例，在不同语境下也称“公允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市场价值可由独立估值师或使用内部估值模型进行评估。

**排放量阈值：**行业标准按不同行业对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的排放设定阈值。

**净募集资金：**债券、贷款或其他债务工具的募集资金总额减去与发行直接相关的成本（如法律费用、会计师费和核查费）所得的金额。如果债务工具是有限额的债务融通（如循环信贷融通），则在申请认证募集资金用途时，净募集资金将等于融通的提取金额。

**净零排放目标：**由实体设定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旨在到 2050 年将其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降至零。

**指定项目和资产：**与债券、贷款或其他债务工具挂钩的合格项目和资产。这些项目或实物资产可以是现存的项目和资产，也可以是计划部署的项目和资产。

**非评估部分：**该部分属于认证实体的母集团的一部分，但不构成认证实体的一部分；或者构成认证实体的一部分，但并不被计入认证实体中达到第 C.2.3 条规定的认证门槛的部分。

**母公司/集团：**如果一家公司可以对另一个实体（子公司）行使控制权，则该公司被视为该实体的母公司。“控制权”和“子公司”二词具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IFRS 10）所赋予的含义。母集团由母公司及其可行使控制权的所有公司组成。如果申请人不属于一个公司集团，则本标准中的“母公司”一词适用于申请人。

**追溯认证：**对已发行的债券、已发放的贷款或其他债务工具颁发的认证。

**保障措施：**为使认证实体有资格获得认证，母公司和母集团必须满足的排除清单条款和条件。

**行业标准（气候债券标准的行业标准）：**气候债券标准下的行业特定标准，载于[行业标准文件](#)，用于判定特定项目、资产、活动及/或实体是否符合认证资格。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务工具（SLD）：**一种债务工具，其财务和结构特征可能会视发行人是否实现预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或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目标而有所不同。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通过预定的 KPI 来衡量，并根据预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评估。SLD 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一般用途。

**转型融资：**为高碳企业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支持，旨在为其实现净零排放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的实施提供资金。

**转型计划：**为实现脱碳目标（即申请人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而实施或将要实施的执行策略和治理机制。

**无保留意见：**授权核查机构出具的无保留鉴证意见，表明其已就申请人（就募集资金作指定用途工具、资产、SLD 或实体的认证而言）是否遵守气候债券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核查报告。

**更新报告：**由发行人编写，用于确认发行人和相关债务工具或其计划始终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发行后要求。

**募集资金作指定用途债务工具（UoP 工具）：** 募集资金作指定用途工具的募集资金投向特定项目或目的。就本标准而言，募集资金作指定用途工具用于有益于环境的项目、资产、活动或支出。

**核查工作：** 由认证申请人委托的授权核查机构进行的工作，以提供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强制性核查报告。

**核查报告：** 在认证过程中，由授权核查机构编写、致发行人并提交给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的报告。

# 募集资金用途和资产认证概览

指定项目和资产必须符合认证时适用的相关行业标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项目和资产只有在已取得所有适用的监管许可证和牌照，并且已满足发行人/实体/所有者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所有相关法律要求和义务的情况下，才符合本标准的认证资格。

满足气候债券标准认证资格要求的项目或资产可能是下列各项的部分或全部：

i. 由发行人或实体拥有并完全满足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上发布的行业认证标准的**实物资产或项目**。这些实物资产或项目包括：

a. 实物资产：现有和运营设备、机械、基础设施、建筑或土地。

b. 项目：设备、机械、在建、重建（升级、扩建）的基础设施或建筑物，以及类似的创造资产价值或资产增值活动。

ii. 贷款机构提供的**债务或其他融资安排**，以为合格项目或实物资产融资或提供融资便利，如公司贷款、零售抵押贷款、项目融资、银行担保或履约保函等。

iii. 为增加实物资产或项目的价值和/或寿命而进行的**资本支出**。

iv. 持有实物资产或项目或其份额的**实体**（公司或部门）的**购置成本/购买价格**，大致相当于持有实物资产或项目的市场价值。

v. 产生使用权资产和负债以及土地、建筑物和基础设施长期租赁权（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结构**。

vi. 由公共实体或机构（包括地方和国家政府）提供的**补贴、税收和其他奖励、信贷计划和拨款以及其他类似安排**。

vii. 项目或实物资产的**相关和支持性支出**，该等项目或实物资产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相关行业标准。此类非资本化成本可能包括：

a. 确保资产正常运行所需的相关安装和日常维护成本。

b. 为保持资产价值或延长资产寿命而进行的维修和维护成本、升级或翻新成本。

c. 与跟踪气候表现（例如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信息服务（例如卫星监测和排放测试）相关的绩效监督成本。

d. 相关后期研发支出，其中可定义的未来资产、产品和/或流程可与相关行业标准下的气候效益挂钩。在后期研究阶段，存在特定的（现有或原型）产品、资产或流程，有明确的改进

方法，可以量化未来的气候效益。

e. 与上述 a. 至 d. 项活动直接相关的任何培训和教育费用。

# 实体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务工具（SLD）认证概览

本标准提供了透明的基于科学的减缓气候变化行业标准，用于认证非金融企业实体（及其部分）及其发行的 SLD。这些实体包括已经接近零碳排放的企业，以及尚未实现零碳排放但正在进行具有雄心的可信转型的企业。

实体和 SLD 的认证规则旨在解决发行人和投资者对繁琐的尽职调查和报告要求会造成负担的担忧，同时保持实体转型的稳健性和可信度。这些规则是在现有框架和方法的基础上补充和扩展的。它们还强调，需要根据与《巴黎协定》一致的减缓气候变化目标，制定具有雄心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制定可信的转型计划，使投资者相信实体有能力实现这些目标；以及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以便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监督。

认证规则根据[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于 2020 年首次提出的可信的公司转型应具备的五个特征（“五个特征”）](#)而制定。这五个特征提供了一个评估框架，用于证明公司的转型足够迅速和稳健，能够与《巴黎协定》提出的到 2030 年将排放量减少近一半、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保持一致。五个特征具体包括：

- i. 目标与《巴黎协定》一致
- ii. 健全（robust）的计划
- iii. 切实实施行动
- iv. 内部监督
- v. 外部报告/信息披露。

五个特征和认证规则使评估标准从“同类最佳”、“行业基准”或“与历史基准相比的改进”等相对的衡量标准，转变为与所有行业参与者共同的转型路径挂钩的更绝对的衡量标准。它们要求解决重大的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排放问题，设定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并以健全的转型计划提供支持。

## 授权核查机构

### 专业资格和能力

授权核查机构是在道德、独立性、利益冲突管理、能力、文件和质量控制方面遵循最佳实践指引的专业公司。核查团队的成员必须具有适当的资格和专业经验，以使他们能够以高标准开展工作，并且在金融和环境/技术领域具有经证明的能力。

授权核查机构必须按照 ISAE3000 或同等国际标准开展核查鉴证业务，并且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核查工作还应遵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外部评审指引》（2022 年 6 月版）和伦敦贷款市场协会（LMA）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外部评审指引》（2022 年 3 月版）。

## 核查报告要求

核查报告必须包括就债务工具/资产/实体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规定所出具的鉴证意见，并说明报告所涉及的鉴证水平。申请人必须向授权核查机构提供有关合格项目和资产及其已实施的内部流程的所有必要信息，以支持授权核查机构评估这些项目和资产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就实体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LB）认证而言，申请人必须向核查机构提供转型计划和其他证明文件。

授权核查机构根据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提供的《授权核查机构指引》开展核查工作并编写核查报告。授权核查机构审核的事项必须包括发行人符合本标准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相关行业标准）的概况。

## 仅在认证接收人授权的情况下披露

除非法律或国家监管机构要求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作出披露，否则提交给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的核查报告只有在获得发行人授权后才能公开披露。在公开发布任何核查报告之前，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必须就信息的呈列方式与发行人和授权核查机构进行协商。

# A 部分：募集资金作指定用途(UoP)认证

## 1. 简介

募集资金作指定用途(UoP)认证要求分为发行前阶段和发行后阶段两部分。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建立在 [ICMA 绿色债券原则](#)所包含的广泛诚信原则基础之上。

如发行人希望在发行前获得认证，则必须满足发行前要求；如发行人希望在发行债券、贷款或其他债务工具后获得持续认证，则必须满足发行后要求。发行人也可以在债务工具到期前随时申请追溯认证。

有发行多个认证债务工具计划的发行人可以选择计划性认证。计划性认证为大规模或长期绿色债券、可持续融资计划的发行人提供了更高的灵活度，并减轻了其核查负担。

由授权核查机构进行的核查是气候债券认证流程的强制环节。每年提交公开披露的报告是维持认证的要求之一。

## 2. 发行前要求

本部分阐述了所有认证债务工具在发行前应满足的要求。这些要求旨在确保：

- i. 发行人在发行认证气候债券、认证气候贷款或认证气候债务工具前已制定适当的内部流程及控制机制；
- ii. 这些内部流程及控制机制足以保证气候债券、气候贷款或气候债务工具在发行或发放后仍然遵守气候债券标准且资金能按时投放；
- iii. 发行人已经提交了绿色融资框架文件，说明其在发行绿色债务工具所涉及的每个阶段（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和筛选流程、募集资金管理、报告）如何满足气候债券标准的发行前要求。

希望在发行前获得气候债券认证、气候贷款认证或其他气候债务工具认证的发行人必须满足本部分所列的全部条件。

### 2.1. 募集资金用途

**2.1.1.** 发行人必须将符合与债务工具挂钩条件的指定项目和资产归档。发行人必须编制一份指定项目和资产清单，并在债券存续期内不断更新。

**2.1.2.** 债务工具预计净募集资金不得超过发行人对拟议指定项目和资产的总投资额，或拟议指定项目和资产总市场价值中由发行人拥有或投资的比例。

**2.1.3.** 指定项目和资产不得作为其他认证债务工具的指定项目和资产，除非发行人证明指定项目和资产的不同部分由不同的认证债务工具出资，或现有的认证债务工具将通过其他认证债务工具进行再融资。

## 2.2. 项目和资产的评估和筛选流程

**2.2.1.** 发行人必须制定、记录并维持相应的决策流程来判断指定项目和资产是否合格。

**2.2.2.** 决策流程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 i.** 债务工具的气候相关目标声明。
- ii.** 发行人是如何在其与环境可持续相关的总体目标、战略、政策和/或流程中设置债务工具的气候相关目标的。
- iii.** 发行人发行债券的理由。
- iv.** 评估指定项目和资产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资格要求的流程。
- v.** 相关行业标准，包括任何准入标准和任何其他流程，以用于识别和管理指定项目和资产的潜在重大环境或治理风险。
- vi.** 在筛选指定项目和资产的过程中参考的任何绿色标准或认证。

## 2.3. 募集资金管理

**2.3.1.** 发行人必须将其用于管理净募集资金的制度、政策及流程归档，并向授权核查机构披露，其中必须包括对下列活动的安排：

- a.** 追踪募集资金：债务工具的净募集资金可以划拨至子账户，转移至子投资组合，或由发行人以恰当的方式追踪并归档。
- b.** 管理闲置资金：净募集资金未投放的余额可以按照第 A.3.3.3 条的要求进行管理。
- c.** 为指定项目和资产的资金设立专项台账：专项台账可以用于管理并说明资金投放至指定项目和资产的过程，也可以评估净募集资金用于融资及再融资的比例。

**2.3.2.** 如果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募集资金为专项资金，则必须划拨至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只能为指定项目和资产提供资金。发行人必须跟踪和监控指定银行账户的所有付款。

## 2.4. 发行前报告：绿色融资框架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

**2.4.1.** 发行人必须编制绿色融资框架文件，并在发行前或发行时公开披露该文件。绿色融资框架文件必须作为认证文件之一提交给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

**2.4.2.** 绿色融资框架文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i.** 合规声明，声明申请认证的债务工具/资产/实体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和/或其他适用标准（如[绿色债](#)

券原则或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ii. 概述募集资金的计划用途

iii. 介绍项目筛选的决策流程

iv. 介绍发行人管理募集资金的流程

v. 介绍发行人报告和进行外部审查或核查的流程

#### 2.4.3. 绿色融资框架文件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i. 方法论和前提条件的相关信息，该信息将用于确认指定项目和资产的特点或绩效是否满足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以及发行人定义的任何额外的效益指标。

ii. 根据第 A.3.3.3 条，概述闲置资金的管理方法。

iii. 计划提交更新报告的方式，该报告用于确认债务工具在存续期间始终符合气候债券标准。

iv. 债务工具拟投资的指定项目和资产清单及各个指定项目和资产所属的投资领域。若具体指定项目和资产可公开的信息不够详细，则所披露的信息必须包括指定项目和资产所属投资领域相关信息，并说明信息不够详细的原因。

v. 若债券的净募集金额中有一部分用于再融资，应分别披露用于融资及再融资的净募集金额的预估比例，以及哪些指定项目和资产可进行再融资。该项披露还可包括再融资的指定项目或资产的预期回溯期。

2.4.4.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鼓励发行人尽可能多地披露指定项目和资产的信息。但在很多情况下，发行人可能受保密协议、项目组合动态的性质、竞争因素或其他法律规定等限制，往往无法在债券发行前披露具体项目和资产的具体细节。

#### 2.4.5. 发行人必须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下列信息：

i. 指定项目和资产所属投资领域相关信息。

ii. 根据第 A.3.3.3 条，披露计划用于管理闲置资金的短期投资工具类型。

iii. 发行人选聘的负责发行前及发行后强制核查工作的授权核查机构。

iv. 计划提交更新报告（该报告用于确认债务工具在存续期间始终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方式，包括发布报告的所在位置。

v. 认证协议中所列的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免责声明。

## 3. 发行后要求

本部分阐述了所有认证债务工具在**发行后**应满足的要求。希望获得发行后认证或追溯认证的发行人必须满足这些要求。

### 3.1. 募集资金用途

**3.1.1.** 债务工具的净募集资金必须投放至指定项目和资产。

**3.1.2.** 募集资金投放的所有指定项目和资产必须符合**债务工具**募集说明书所述的目标，并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行业认证标准要求。

**3.1.3.** 发行人必须在**债务工具**发行后 24 个月内将净募集资金投放至指定项目和资产。24 个月的期限可由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延长至最长 5 年（在例外情况下，可以延长最多 10 年，前提是获得融资的项目的性质证明延期属合理）。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将酌情批准延期，前提是发行人能够证明这是合理的，并得到授权核查机构的确认。在认证规定的募集资金投放期结束时，发行人必须提供由授权核查机构出具的发行后核查报告。发行人必须每年提供发行后核查报告，直到授权核查机构确认全部募集资金已投放完毕。

**3.1.4.** 在债务工具存续期内，净募集资金可随时再投放至其他指定项目和资产，前提是授权核查机构已核查这些项目和资产。

**3.1.5.** 指定项目和资产不得作为其他认证债务工具的指定项目和资产，除非发行人证明指定项目和资产的不同部分由不同的认证气候债券资助，或认证债务工具将通过其他认证债务工具进行再融资。

**3.1.6.** 若一部分净募集资金用于再融资，发行人必须追踪用于融资及再融资的资金分别占净募集资金的比重，并列明再融资的指定项目和资产。该项披露还可包括再融资的指定项目或资产的预期回溯期，回溯期应反映项目或资产可实现所述减缓气候变化/气候适应/气候韧性效益的功能寿命。项目或资产的剩余功能寿命必须等于或长于被认证工具的存续期。净募集资金仅可用于为认证债务工具发行前三年内所产生的运营支出提供再融资。

**3.1.7.** 发行人必须按照第 A.3.3 条所述的正式内部流程对债务工具净募集资金进行追踪。

**3.1.8.** 债务工具净募集资金不得超过发行人拟对指定项目和资产的总投资额或债务，或指定项目和资产总市场价值中由发行人拥有或投资的相关比例。在符合本条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选择使用 (i)对指定项目和资产的投资额或债务，或(ii)指定项目和资产的市场价值。

**3.1.9.** 可向原有的指定项目和资产组合添加新的指定项目和资产，或以新的指定项目和资产作为原有的指定项目和资产组合的替代或补充，新指定项目和资产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并符合债务工具的气候相关目标。若新的指定项目和资产须满足的行业标准既不属于发行前核查也不属于发行后核查工作的范畴，发行人必须聘请授权核查机构出具核查报告，证明上述新指定项目和资产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 3.2. 项目和资产的评估和筛选流程

**3.2.1.** 发行人必须记录并维持相应的决策流程来判断指定项目和资产是否继续合格。决策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 i.** 债券的气候相关目标声明。
- ii.** 发行人是如何在其与环境可持续相关的总体目标、战略、政策和/或流程中设置债务工具的气候相关目标的。
- iii.** 发行人发行债务工具的理由。
- iv.** 评估指定项目和资产是否符合本标准所述行业资格要求的流程。
- v.** 第 A.2.2 条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3.3 募集资金管理

**3.3.1.** 债务工具的净募集资金必须划拨至子账户，转移至子投资组合，或由发行人以恰当的方式追踪并归档。

**3.3.2.** 债务工具发行人必须按照第 A.2.3 条规定的要求设立专项台账或限制募集资金的用途，以管理并说明净募集资金投放至指定项目和资产的情况。

**3.3.3.** 债务工具存续期内，被追踪的净募集资金的余额必须随着向指定项目和资产的投放而相应减少匹配的金额。在向指定项目和资产的投放前，剩余的闲置资金必须：

- i.** 以现金、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流动的短期现金等价物等临时投资工具的形式持有，执行财务职能；及/或
- ii.** 以临时投资工具的形式持有，但不能投资于碳密集型项目或不符合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的项目；及/或
- iii.** 暂时用于减轻周期性负债，之后重新划拨给指定项目和资产用于投资或债务偿付。

## 3.4. 发行后报告

**3.4.1.** 在发行经认证的募集资金作指定用途工具后，为保有认证，所有发行人必须在债务工具发行之日起 12 至 24 个月内提交年度更新报告，直到债务工具到期。授权核查机构在任何一年提交任何发行后核查报告，均被视为满足发行人提交该年更新报告的要求。

**3.4.2.** 如有重大变化，发行人也应该及时提供更新报告。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控制权变更或收购、名称变更、资产和项目资格变更以及交易文件的任何重大修订，包括任何清盘程序或强制执行。

**3.4.3.**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鼓励发行人通过债券市场现有的报告渠道提供更新报告，如美国市政债电子市场（EMMA）网站。

**3.4.4.** 更新报告可能包含三类报告：投放报告、资格报告及效益报告：

**i.** 投放报告确认债券募集资金投放到了合格项目和资产，所有认证债务工具均必须提交此报告。

**ii.** 资格报告确认项目和资产的特点或绩效，以证明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所有认证债务工具均必须提交此报告。

**iii.** 效益报告对反映合格项目和资产的预期或实际效益的参数或指标进行披露。气候债券倡议组织鼓励所有认证债务工具提交此报告。

**3.4.5.** 上述三种报告可一并纳入一份更新报告，必须提交给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并在债务工具存续期间每年度公开发布一次或向债券持有人/贷款机构提交一次。

**3.4.6.** 本条款下的报告时间可以与发行人常规报告时间一致，无需在债券的认证或发行周年日提交报告。

**3.4.7.** 投放报告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i.** 确认根据发行人的绿色融资框架文件发行的债券符合气候债券标准。

**ii.** 债券的气候相关目标声明。

**iii.** 净募集资金已投放（或已再投放）的指定项目和资产清单。

**iv.** 已投放至指定项目和资产的金额。

**v.** 融资及再融资的净募集金额分别预估比例，以及哪些指定项目和资产进行了再融资。该项披露还可包括再融资的指定项目或资产的预期回溯期。

vi. 指定项目和资产的地理分布。

#### 3.4.8. 资格报告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i. 确认指定项目和资产是否持续满足获得认证时适用的相关资格要求。

ii. 相关行业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指定项目和资产的环境特征或绩效信息。

3.4.9. 一些债券的募集资金投放非常稳定，因此无需通过追踪绩效指标来保持项目和资产是否符合标准（比如为单一大型太阳能设备融资）。这意味着年度更新报告可以精简，只需重列之前报告中的信息。

3.4.10. 若具体指定项目和资产可公开的信息不够详细（如第 A.2.4.3 条所述），则所披露的信息必须包括指定项目和资产所属投资领域相关信息，并说明信息不够详细的原因。

#### 3.4.11. 效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i. 说明指定项目和资产实现债券气候相关目标的预期或实际成果或效益。

ii. 使用定性绩效指标，或在可行的情况下使用定量绩效指标来衡量指定项目和资产实现债券气候相关目标的成果或效益。

iii. 公开其用于计算绩效指标和度量的方法及主要假设。

3.4.12. 用于衡量指定项目和资产成果的定量绩效指标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避免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排放强度、建筑的能效、公共交通承载人数、废水处理量等。效益的度量指标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减少或避免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获得清洁能源的家庭数量、节水量、减少的用车需求量。

3.4.13. 报告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所用的框架和计算方法，包括年化指标和/或生命周期计算方法。框架既可以使用机构框架，也可以使用专有框架：机构框架可以只提供框架名称，但专有和新的框架应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以便进行评估。

3.4.14. 发行人必须向公众披露任何核查报告或更新报告的其他相关支持材料。

## 4. 募集资金作指定用途工具的认证流程

### 4.1. 流程概述

4.1.1. 认证流程包括三个不同的阶段，与发行和保有任何债务工具的标准流程一致，使发行人在对债务工具进行定价和营销时以及在贷款或其他债务工具的谈判期间能够使用气候债券认证标志，另

外也保证即使在债券发行后、贷款发放后以及净募集资金投放后，认证标志仍然真实可信。

**4.1.2. 发行前认证：**对债券发行人的内部流程进行评估和认证，包括项目和资产的筛选流程、募集资金的内部追踪和净募集资金投放系统等。发行前认证的流程包括由发行人编写绿色融资框架文件及合格项目和资产清单，由授权核查机构核查框架文件和清单，并编写核查报告，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提供认证文件。债券、贷款或其他债务工具的发行前认证由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以正式函件及证书的形式授予。发行前认证适用于债务工具发行或贷款发放前阶段，可以有助于发行宣传，但此阶段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前认证的有效期限截至债务工具被授予发行后认证。

**4.1.3. 发行后认证：**债券、贷款或其他债务工具发行或发放后的评估及认证。如果债券、贷款或其他债务工具已获得发行前认证，则必须在第 A.3.1.3 条规定的资金投放期内进行发行后认证。发行后认证的流程包括编写发行后更新报告，由授权核查机构对资料进行核查并编写核查报告，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提供认证文件。发行后认证由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以正式函件确认。

**4.1.4. 持续认证：**保有认证以始终遵守气候债券标准的发行后要求为基础，包括按照本文件第 A.3.4 条的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关于保有认证的规定及不符合情形的详情，请分别参见本文件的第 A.4.6 条和 A.4.7 条。

**4.1.5. 计划性认证**也适用于拥有大量合格项目和资产组合以及在数年内发行多笔认证气候债券计划的发行人。计划性认证可以减轻发行人的核查工作负担。选择计划性认证须接受授权核查机构的年度核查。关于该认证方案的详情请参见本文件的第 A.4.4 条。

## 4.2. 发行前认证

**4.2.1 认证准备工作：**希望在发行前获得气候债务工具认证并使用认证标志的发行人应：

- i. 编写绿色融资框架文件（或类似文件），说明发行人在相关债务工具发行或计划中将如何满足气候债券标准的各项要求。
- ii. 填写气候债券信息表并提交至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在气候债券信息表中，发行人必须明确标出哪些信息需要保密，哪些信息可以在获得气候债务工具认证后及认证气候债务工具发行后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的官网公开披露。如在发行前阶段尚未获知债务工具的某些信息，发行人可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提交气候债券信息表初稿。
- iii. 聘请一家授权核查机构核查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前要求。被发行人聘请的授权核查机构必须根据发行人和拟发行债务工具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前要求的情况发表无保留鉴证意见，并据此出具一份鉴证报告。

### 4.2.2. 获得发行前认证

- i. 已完成第 A.4.2.1 条中规定的发行前准备工作的发行人可通过提交以下文件来向气候债券标准秘

秘书处申请根据气候债券标准对其债务工具颁发认证：**(i)**填写完整的气候债券信息表；**(ii)**绿色融资框架文件（或类似概述）；**(iii)**发行前核查报告；及**(iv)**已签署的认证协议。上述文件必须通过邮件（[certification@climatebonds.net](mailto:certification@climatebonds.net)）提交至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

**ii.** 若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认为发行人及拟发行债务工具符合发行前要求，秘书处将向发行人发出一份声明，确认债务工具获得气候债券标准认证。此后，发行人将有权（根据认证协议）将认证标志用于所认证的债务工具，直至获得发行后认证。

## 4.3. 发行后认证

**4.3.1. 发行后认证准备工作：** 希望在发行后获得气候**债务工具**认证并使用认证标志的发行人应：

**i.** 在债券已获得发行前认证的情况下，更新绿色融资框架文件及气候债券信息表，以反映债券发行后的相关变更情况或就此作进一步说明。

**ii.** 在债券不曾获得发行前认证的情况下，根据第 A.2.4 及 A.4.2.1 条编制绿色融资框架文件及其他文件。

**iii.** 提供信息和证据来证明债券始终满足气候债券标准的发行后要求，包括相关的行业标准。

**iv.** 在发行债务工具后，聘请授权核查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如债务工具此前已获发行前认证，则核查工作必须在债务工具发行后的两年内完成。

**v.** 发行人可以在同一商业安排下聘请同一家授权核查机构负责发行前及发行后核查工作，但这并非强制性要求。

**4.3.2. 获得发行后认证：** 如债券此前已获发行前认证，发行人必须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提交以下文件：

**i.** 更新的气候债券信息表。

**ii.** 绿色融资框架文件（或类似概述）（如有更新）。

**iii.** 发行后核查工作的核查报告。

**iv.** 如债券此前未获发行前认证，发行人必须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提交第 A.4.2.2 条所列之文件。

**4.3.3.** 如果在出具发行后核查报告时，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放到指定项目和资产，则发行人必须作出相关解释。在此情况下，必须重复进行发行后核查，至少每年一次，直到募集资金全部投放。

**4.3.4.** 若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认为发行人及债务工具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后要求，秘书处应向发行人发出一份声明，确认债务工具获得认证。至此，认证债务工具的发行人将有权在该债务工具存续期内继续将认证标志用于所认证的债务工具。

## 4.4. 计划性认证

**4.4.1.** 计划性认证可以让拥有合格项目和资产组合的发行人在整个计划获得总体认证的情况下发行多个认证债务工具。

**4.4.2.** 为使计划获得认证，发行人必须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提交以下文件：

- i.** 关于合格项目和资产的发行前核查报告，以及发行人为符合本标准要求所做准备工作的评估；
- ii.** 已签署的认证协议；
- iii.** 绿色融资框架文件副本。

**4.4.3.** 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将向发行人提供计划获得认证的正式确认书。

**4.4.4.** 对于根据计划发行的每个债务工具，发行人必须：

- i.** 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提交填写完整的该债务工具的气候债券信息表。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将向发行人提供该工具获得认证的正式确认书。
- ii.** 根据计划进行首次发行之后，发行人必须采用第 A.3.4 条规定的年度核查报告流程（通常在根据计划发行第一只债务工具后 12-24 个月内）。
- iii.** 在随后的每个报告年度结束时，发行人必须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提供由授权核查机构出具的最新报告，该报告须确认项目和资产持续符合认证资格，并确认计划项下所有认证工具的募集资金投放情况。
- iv.** 年度核查报告应包括发行后核查报告（如有要求），直到计划项下所有认证债券的所有募集资金全部投放完毕。
- v.** 完成计划中所有工具的发行后认证后，发行人只需根据第 B.2.2.4 条提供年度更新报告，直到根据计划发行新工具，或根据下文第 A.4.4.viii 条完成计划。
- vi.** 授权核查机构审核的事项必须包含气候债券标准的发行后要求，包括本文件第 A.3.4 条对报告的要求。核查对象必须涵盖计划下的所有债务工具。

**vii.** 如果在计划期间绿色融资框架文件有任何变动，发行人必须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提供更新的年度核查报告。

**viii.** 任何计划性认证计划将在以下时间（以最迟者为准）被视为完成：

**a.** 根据计划发行第一只债务工具之后五年；及

**b.** 已完成发行后核查的最近一次债务工具发行之后两年。

**4.4.5.** 完成计划性认证流程后，发行人无须再每年聘请授权核查机构对债务工具计划进行发行后核查，但必须遵守第 A.3.4 条的更新报告要求。

## 4.5. 认证标签/标志的有效性

**4.5.1.**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发行人必须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i.** 发行人决定中止债务工具的认证，并就此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发出书面声明。

**ii.** 债务工具的发行被取消或暂停。

**iii.** 债务工具在根据第 A.4.1.2 条获得发行前认证后超过 12 个月才发行，但第 A.4.4 条所述的计划性认证除外。

**iv.** 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发现，发行人和/或债务工具不再符合气候债券标准。

**v.** 在受发行人委托进行的核查工作过程中或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发现，发行人和/或债务工具不再符合气候债券标准。

**vi.** 不符合持续认证的要求（见第 A.4.1.4 条）。

**vii.** 认证被撤销（见第 A.4.7 条）。

## 4.6. 保有认证

**4.6.1.** 根据第 A.3.4 条的要求，在债务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必须每年至少一次编写并披露更新报告，以便保有债务工具的认证状态。更新报告必须由发行人的授权人员签署。

**4.6.2.** 发行人必须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提供更新报告的链接，或在公开网站（如美国市政债电子市场（EMMA）网站）上发布更新报告的所在位置。

**4.6.3.** 发行人可聘请授权核查机构定期进行后续核查工作，以确认发行人始终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发行后要求。

**4.6.4.** 若指定项目和资产受行业标准约束需持续证明其资格，则发行人必须在更新报告中确认指定项

目和资产始终符合相关标准，包括任何相关指标或阈值。

## 4.7. 撤销认证

**4.7.1.** 如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的发行人必须提供更多信息。

**4.7.2.** 若发行人被指违反气候债券标准，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可要求另一家授权核查机构出具新的核查报告，作为保有气候债券标准认证的条件：

- i. 新的核查报告必须在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首次提出要求之后三个月内提交秘书处审核。
- ii. 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可在发行后认证完成后的任何六个月内，要求发行人提供不超过一份核查报告。

**4.7.3.** 若认证债务工具不再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发行人必须在知情后一个月内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披露该情况：

- i. 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可建议发行人采取修正措施，使债务工具重新符合气候债券标准。
- ii. 若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认为债务工具未能重新符合标准，该债务工具的认证将被撤销。

**4.7.4.** 一旦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撤销债务工具的认证，发行人应：

- i. 不得再将认证标志用于债务工具，或暗示债务工具仍处于被认证的状态，无论是由发行人直接还是通过第三方数据提供商间接使用或暗示；
- ii. 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将债务工具从需要认证才可准入的清单或指数中移除；及
- iii. 将债务工具认证状态变更情况告知债务工具持有者、相关交易所和其他交易方。

**4.7.5.** 对已被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撤销认证的债务工具，发行人可通过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采用的申诉机制对该决定提出申诉。

## B 部分：资产认证

### 1. 资格要求

**1.1.** 对于符合行业标准的任何项目、资产或资产组合，其所有者可以申请资产认证。在资产认证过程中，评估仅涉及根据行业标准，有关项目、资产或资产组合是否符合认证资格，而不会评估这些资产的融资。需要认证的项目、资产或资产组合必须贴上标签，并进行足够详细的说明，以便可以清楚地识别。

### 2. 流程概述

**2.1.** 希望其项目、资产或资产组合获得认证的资产所有者应：

- i.** 聘请一家授权核查机构开展核查工作，以评估项目、资产或资产组合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行业标准。被发行人聘请的授权核查机构必须根据所有者符合气候债券标准资产认证要求的情况发表意见，并据此出具一份核查报告。
- ii.** 授权核查机构必须确认资产所有者订有内部流程，以确保特定资产/资产组合在认证后的 12 个月内始终符合资格。
- iii.** 填写气候债券信息表并提交至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在气候债券信息表中，资产所有者必须明确标出哪些信息需要保密，哪些信息可以在获得认证后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的官网公开披露。

**2.2.** 资产所有者可通过提交以下文件来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申请根据气候债券标准对其项目、资产或资产组合颁发认证：**(i)**填写完整的气候债券信息表；**(ii)**无保留意见的核查报告；及**(iii)**已签署的认证协议。上述文件必须通过邮件提交至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

**2.3.** 若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认为拟融资资产符合资产认证要求，秘书处应向资产所有者发出一份声明，确认资产获得气候债券标准的认证。

### 3. 静态或动态资产认证

**3.1.** 静态资产认证适用于在认证期间（一次性资产认证的认证期为 12 个月），其组成部分不发生变化的项目、资产或资产组合。

**3.2.** 动态资产认证适用于在认证期间可能会添加新资产的资产池。如申请动态资产认证，发行人必须采用一个流程来评估和筛选绿色项目类别中的资产。该流程与绿色债券发行人在募集资金用途认证中筛选合格资产所采用的流程类似，如第 A.2.2 条所述。在动态认证过程中，授权核查机构必须评估资产

所有者筛选资产的控制措施和程序。

## 4. 认证标签/标志的有效性

### 4.1. 一次性资产认证

此类认证适用于符合条件的特定项目、资产或资产组合。除非资产所有者采用第 B.4.2 条所述的计划性资产认证流程，否则此类认证的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自颁发认证之日起计算。

### 4.2. 计划性资产认证

资产所有者可以申请计划性资产认证，需要每年聘请授权核查机构来确认项目、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认证资格。若要保有项目、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认证，资产所有者必须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提交一份核查报告，确认其符合进行核查工作时适用的行业标准。如果获得认证的资产池中加入了与新行业相关的资产，资产所有者必须确保扩大后的资产池描述清晰，显示其各个组成部分。

## 5. 撤销认证

**5.1.** 如果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的资产所有者必须提供更多信息。

**5.2.** 若资产所有者涉嫌违反气候债券标准，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可要求另一家授权核查机构出具新的核查报告，作为保有气候债券标准认证的条件。

**5.3.** 若获得认证的项目、资产或资产组合不再符合气候债券标准，资产所有者必须在知情后一个月内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披露该情况。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可建议资产所有者采取修正措施，使资产重新符合气候债券标准。若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认为资产未能重新符合标准，该资产认证将被撤销。

**5.4.** 一旦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撤销资产的认证，资产所有者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或暗示资产仍处于被认证的状态。

**5.5.** 对已被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撤销认证的资产，资产所有者可通过气候债券标准申诉机制对该决定提出申诉。

# C 部分：实体认证

## 1. 简介

目前，实体认证仅限于非金融实体或其独立部分，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制定了用于实体认证的气候债券标准的行业标准。

这些实体或其独立部分的碳排放可能已经达到或接近零，或者虽然明显高于零但其转型计划符合 1.5 摄氏度路径。

认证自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前提是在此期间一直符合本 C 部分规定的要求。

**图 C1** 概述了实体认证的步骤。**图 C2** 列明了被认证实体或其独立部分的符合标准活动的认证要求。**图 C3** 列出了额外认证要求，涉及法律实体中不构成认证实体一部分的其余部分（在只认证法律实体的一部分的情况下），或认证实体所属的更广泛的母集团（若认证实体是母集团的一部分）。

随附的“实体认证清单”文件中提供了一份认证清单，进一步澄清了符合实体认证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遵守该清单与本 C 部分的要求。

图 C1：实体认证的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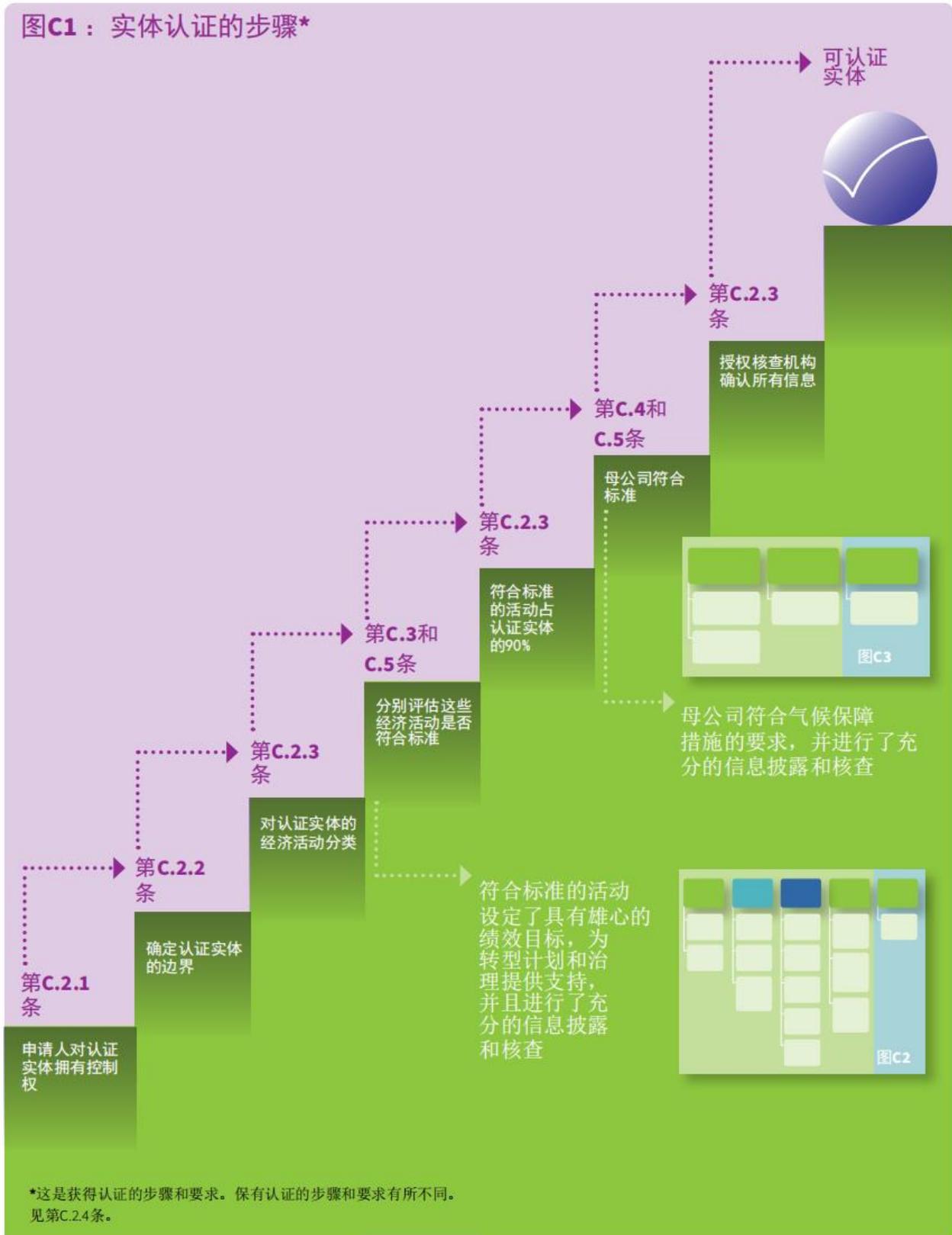


图 C2：认证实体层面符合标准的活动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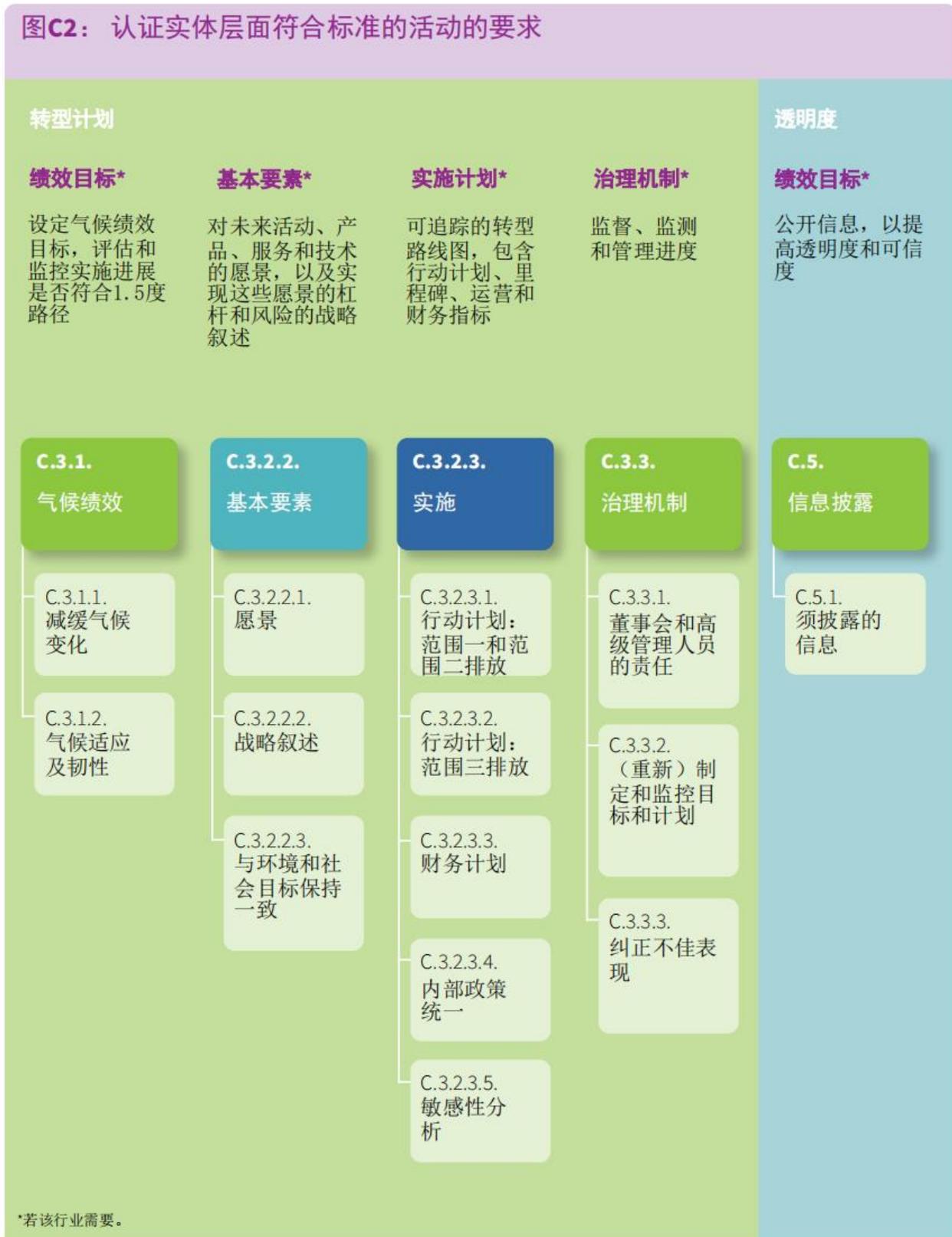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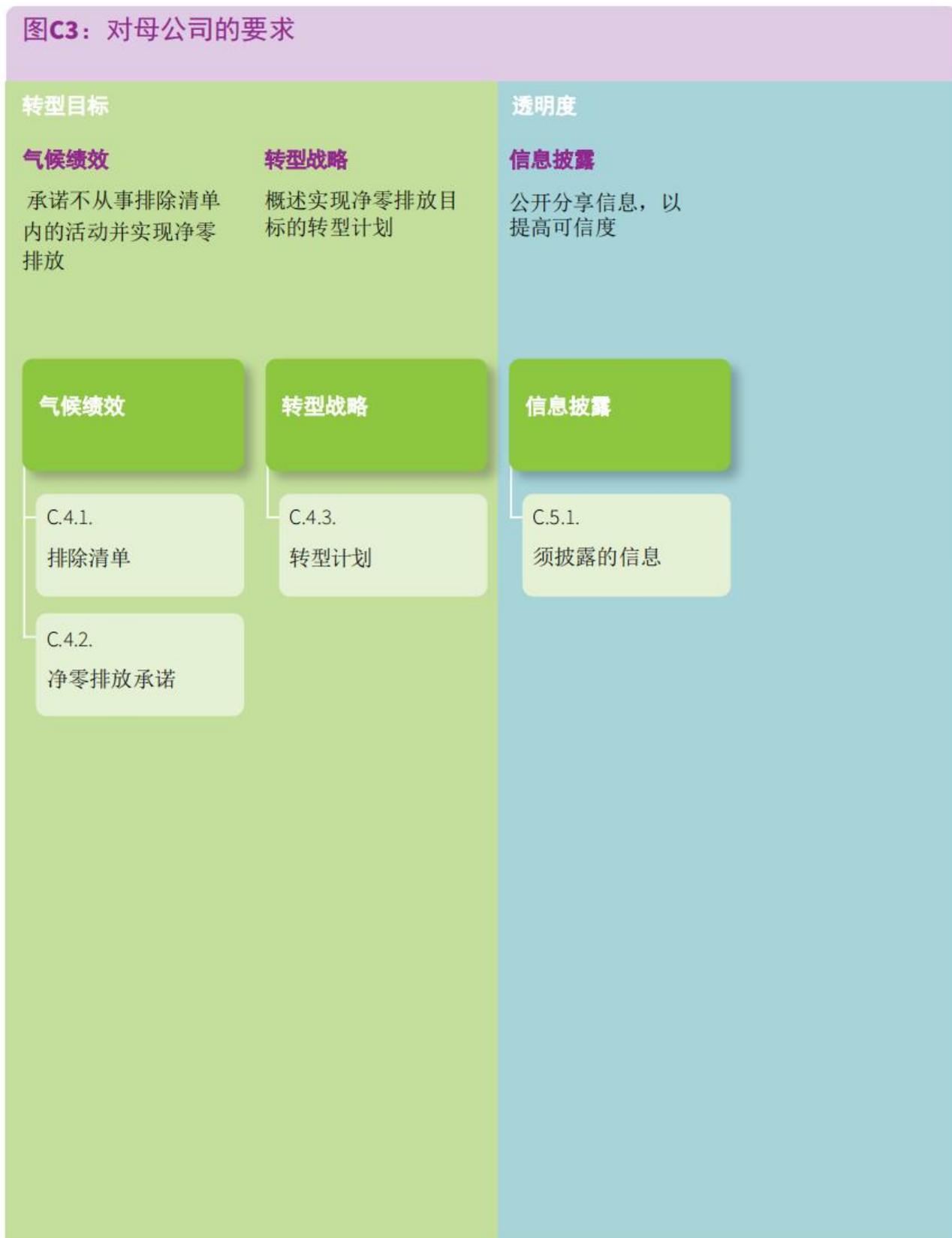


图 C3：对母公司的要求



## 2. 认证和核算规则

### 2.1. 申请人对认证实体拥有控制权

申请人必须是与认证实体一样的法律实体，或者对认证实体拥有运营控制权。

### 2.2. 认证实体的边界

认证实体可以是母集团内的一组法律实体，也可以是单个法律实体或其独立部分，由申请人酌情确定，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母公司的认证必须包括其边界内的子公司和其他受控公司。唯一例外的情况是，如果没有行业标准可用于评估任何子公司或受控公司的活动，则这些子公司或受控公司必须被排除在认证实体的边界之外。
- ii. “其独立部分”指一个法律实体的子部门。只有在没有适用于法律实体其他子部门的气候债券行业标准的情况下，才能将该子部门确定为认证实体，并独立获得认证。
- iii. 如果认证实体的经济活动是在受同一法律实体控制的多个子部门或子公司或公司之间进行的，则申请人必须将所有这些子部门和子公司纳入认证实体的边界之内。

### 2.3. 获得实体认证

申请人取得授权核查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该报告确认：

- i. 在认证实体的经济活动中，被视为分别符合第 C.3.1、C.3.2、C.3.3 和 C.5 条中气候绩效、执行策略、治理机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活动所占的比例，超过认证实体总体经济活动的 90%；及
- ii. 母集团分别满足第 C.4 和 C.5 条中的气候保障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申请人通过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向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提交一份核查报告副本，或提供在公开网站上发布该报告的所在位置，以便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上发布该报告。

关于获得实体认证的申请流程，请参见方框 C1。

*术语说明：上述 90% 的比例被定义为“认证门槛”，若经济活动分别符合第 C.3.1、C.3.2、C.3.3 和 C.5 条规定的气候绩效、执行策略、治理机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因此构成这 90% 的一部分，则该等经济活动属于“符合标准的活动”。*

*为了评估认证实体的经济活动是否达到认证门槛，将根据这些活动所占的收入份额或温室气体排放份额进行分类和加权。相关计算和评估方法，请参见实体认证清单文件。*

## 方框 C1：实体认证申请流程

希望获得实体认证的申请人必须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提交以下文件进行申请：

- i. 填写完整的气候债券信息表；
- ii. 符合第 C.2.3 条要求的授权核查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及
- iii. 已签署的认证协议。

若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符合发行前要求，委员会将发表一份声明，确认认证实体获得认证。

在气候债券信息表中，申请人必须明确标出所提供的哪些信息需要保密，哪些信息可以在获得认证后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的官网公开披露。

## 2.4. 保有实体认证

申请人取得授权核查机构出具的年度核查报告，该报告确认：

- i. 就认证实体而言：
  - i. 如果在认证时认证实体符合认证门槛的收入份额要求，但随后认证实体的任何经济活动的收入有所增加，而这些经济活动之前并未有助于认证实体达到认证门槛，则申请人已重新评估认证实体是否符合认证门槛，且结果证明仍然符合（参见第 C.2.3 条）；及
  - ii. 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到期的所有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参见第 C.3.1.1 条）以及执行策略中的所有中期里程碑（参见第 C.3.2.3.1、C.3.2.3.2 和 C.3.2.3.3 条）均已实现。唯一例外的情况可能是，认证实体已经或计划采取补偿措施来解决表现不佳的问题，而这些措施总体上符合第 C.3.3 条的要求；及
  - iii. 认证实体已采取任何和所有修正措施来解决在实施执行策略方面预期会出现的任何表现不佳问题，并且未来的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符合第 C.3.3 条的要求；及
  - iv. 认证实体已满足所有信息披露要求（参见第 C.5 条）；

及

- ii. 母集团始终符合标准（参见第 C.4 和 C.5 条）；

及

- iii. 申请人不会因方框 C2 所述的任何事件而被撤销认证。

及

iv. 申请人通过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向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核查报告副本，或提供在公开网站上发布该报告的所在位置，以便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上发布该报告。

关于保有实体认证的流程，请参见方框 C3：

## 方框 C2：导致实体认证被撤销的事件

在下列情况下，实体认证将随时被撤销：

1. 申请人发现认证实体和/或母集团不再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并就此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发出书面声明；或
2. 在受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委托进行的核查工作过程中发现，认证实体和/或母集团不再符合气候债券标准；或
3. 申请人违反了对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应负的任何合同义务。

此外，如果除了之前在评估是否符合认证门槛（参见第 C.2.3 条）时所考虑的经济活动外，认证实体还开展了新的经济活动，则申请人必须新的经济活动开始后 12 个月内重新申请认证。新申请必须考虑认证实体新增的、扩大后的经济活动。如果未提交新申请或不符合本标准 C 部分的规定，则现有的实体认证将被撤销。

## 方框 C3：保有实体认证

希望保有实体认证的申请人必须每年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提交以下文件：

- i. 填写完整的气候债券信息表；
- ii. 由授权核查机构出具、符合第 C.2.4 条要求的年度核查报告。

若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符合持续认证的要求，委员会将发表一份声明，确认认证实体获得认证。

## 3. 符合标准的活动的转型计划

根据第 C.2.3 条确定的认证实体的每一项经济活动必须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才能被视为“符合标准的活动”。

### 3.1 气候绩效

#### 3.1.1. 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

##### 3.1.1.1. 时间范围

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所涵盖的时间范围从认证之日起，至经济活动拟实现净零排放之日或 2050 年止（以较早者为准）。

##### 3.1.1.2. 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

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包括第 C.3.1.1.1 条所述整个时间范围内的多个中期目标，分别为认证之日起九年内每三年设定一次的中期目标，以及此后每五年设定一次的中期目标。

##### 3.1.1.3. 与气候债券标准的脱碳路径保持一致

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参见第 C.3.1.1.2 条）根据气候债券标准的行业标准（行业标准）中的减缓气候变化要求而设定，最迟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这些行业标准的要求。

*注意：根据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达到行业标准要求的日期，授予不同级别的实体认证（参见方框 C4）。*

#### 方框 C4：实体认证的两个级别

实体认证分为两个级别，具体取决于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何时符合行业标准。

- 1. 一级认证 — “符合”**：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在认证时符合行业标准，此后一直符合，直到该等目标相当于净零排放目标之日或直到 2050 年（以较早者为准）。
- 2. 二级认证 — “转型”**：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在认证时不符合行业标准，但将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符合，此后一直符合行业标准，直到该等目标相当于净零排放目标之日或直到 2050 年（以较早者为准）。

此外，就这两种认证级别而言，实现这些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的执行策略和治理机制须分别符合气候债券标准 4.0 版本

第 C.3.2 和 C.3.3 条的要求，母集团须符合第 C.4 条的要求，而申请人须满足第 C.5 条的信息披露要求。

#### 3.1.1.4. 董事会批准

认证实体的董事会在不早于申请认证前一年批准了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

### 3.1.2. 气候适应性和韧性绩效

经济活动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相关行业标准中规定的任何气候适应性和韧性要求。

## 3.2. 执行策略

### 3.2.1. 董事会批准执行策略

如果需要就某项经济活动制定执行策略\*，则该执行策略应：

- 包括第 C.3.2.2 至 C.3.2.3 条中列出的所有要素；及
- 在申请认证前不超过一年内，已获得认证实体董事会的批准。

\* 关于需要或不需要制定执行策略的活动清单，请参见补充指南。

### 3.2.2. 基本要素

执行策略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 3.2.2.1. 愿景

与第 C.3.1.1 条的长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相一致的愿景，概述转型的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以及认证实体未来的经济活动、实物资产和业务模式。

#### 3.2.2.2. 战略叙述

战略叙述将描述认证实体的每项符合标准的活动将如何改变现状从而实现第 C.3.2.2.1 条的愿景，还将介绍业务背景。

#### 3.2.2.3. 与更广泛的社会和环境目标保持一致

发表立场声明，表明第 C.3.2.2.1 条的愿景和第 C.3.2.2.2 条的战略叙述与认证实体更广泛的环境和社会目标、战略和/或政策一致，特别是证明已考虑到对生物多样性敏感地区的影响、对水体的排放和有害废弃物。

此外，认证实体不会受到经合组织国家联络点关于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投诉。

### 3.2.3. 实施计划

实施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3.2.3.1. 关于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的行动计划

认证实体将采取或正在采取的有时限的可追踪行动计划，旨在实施愿景和战略叙述中所述的脱碳战略，从而实现其关于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

该计划包括多个中期里程碑和指标，分别在认证后的第一个五年期间每年设定一次，随后九年每三年设定一次，再之后每五年设定一次。

### 3.2.3.2. 关于范围三排放的行动计划

认证实体将采取或正在采取的有时限的可追踪行动计划，旨在实施愿景和战略叙述中所述的脱碳战略，从而实现其关于范围三排放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

该计划包括多个中期里程碑和指标，分别在认证后的第一个五年期间每年设定一次，随后九年每三年设定一次，再之后每五年设定一次。

*注意：只有当气候债券标准的相关行业标准涉及范围三排放时，才需要提供此行动计划。*

### 3.2.3.3. 财务计划

财务计划详细说明战略叙述和行动计划的财务影响，以及为实施该财务计划而正在或将要采取的可追踪行动。

该计划包括多个中期里程碑和指标，分别在认证后的第一个五年期间每年设定一次，随后九年每三年设定一次，再之后每五年设定一次。

### 3.2.3.4. 内部政策统一

概述为实现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战略叙述、行动计划和财务计划而制定或将要制定的关键内部政策和条件，阐释每一项政策将如何支持实现战略叙述、行动计划和财务计划中的特定要素和里程碑。

### 3.2.3.5.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确定愿景、战略叙述、行动计划和财务计划中的关键敏感因素和风险，这些敏感因素和风险有可能对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的实现产生决定性影响。

## 3.3. 治理机制

认证实体制定了以下问责机制，以监督实现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及实施任何相关执行策略的过程。

### 3.3.1.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3.3.1.1. 董事会授权

董事会（或同等治理机构）获得明确的授权，承担以下责任：

- 监督制定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
- 批准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及
- 监督执行策略的执行和进展；及

- 在未达到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里程碑的情况下，批准和监督所需的任何纠正措施。

### 3.3.1.2.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实施执行策略，负责人有权获得资源以确保执行。

## 3.3.2. （重新）制定和监控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

### 3.3.2.1. （重新）制定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

认证实体拥有工具和机制，可用于（重新）制定稳健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包括至少每五年对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在必要时进行更新。

### 3.3.2.2. 跟踪和监控实现情况

认证实体拥有工具和机制，可用于跟踪和监控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以及行动计划和财务计划中确定的里程碑和指标的实现情况。

## 3.3.3. 纠正不佳表现

如果认证实体未能达到在认证期间到期的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里程碑和指标，则必须采取纠正措施来扭转表现不佳的局面，以便在超过 12 个月的期间内不会再出现未达到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里程碑或指标的情况。

# 4. 母集团的承诺

## 4.1. 标准不包括

### 4.1.1. 扩大化石燃料活动

如果母集团内的任何法律实体从事化石燃料的勘探或开采业务，或者是一家以化石燃料发电或供热的公用事业公司，则母公司须曾在过去一年内公开（再次）承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不会在母集团范围内扩大以下任何活动：

i. 勘探和开采已探明的常规和非常规化石燃料储量；

ii. 勘探新的常规和非常规化石燃料资源；

iii. 生产天然气；

- iv. 提炼原油以生产衍生产品；
- v. 供应和/或使用化石燃料来发电和供热。

### 4.1.2. 转变高碳储量土地的用途

母公司须曾在过去一年内公开（再次）承诺，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母集团内的任何实体均未曾或将会转变高碳储量土地的用途，或分割此类土地，或在此类土地上不可持续地集约化经营，从而导致其不再是高碳储量土地。

## 4.2. 净零排放承诺

母公司已批准并公布净零排放承诺，涵盖整个母集团的所有重大的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排放；或者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的核算以及经过独立核查/审计的不早于两年前的排放数据，确定母集团已实现净零排放。

## 4.3. 转型计划

母公司已批准并公布相应的转型计划，以支持母集团实现其公布的净零排放目标（参见第 C.4.2 条）。

# 5. 信息披露

## 5.1. 须披露的信息

申请人在其网站上公布表 C1 所列的信息，并供公众查阅。

## 5.2. 披露的格式

申请人已经并将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的惯例，酌情采用年度报告、专门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法定文件和投资者简报等形式披露信息。

表 C1: 实体认证的信息披露要求		
相关条款	认证前信息披露	此后每年信息披露
第 C.2.1 条. 申请人对认证实体拥有控制权	<p>申请人的名称。</p> <p>认证实体是哪个实体。</p> <p>申请人与认证实体的关系（如二者为不同实体）。</p>	申请人与认证实体之间关系的任何变化。
第 C.2.2 条. 认证实体的边界	<p>申请人公司的所有活动，注明哪些活动在认证实体的边界之内，哪些在边界之外，以及划分理由。</p> <p>申请人的所有法律实体，注明哪些在认证实体的边界之内，哪些在边界之外。</p> <p>不在认证实体边界之内的申请人的任何活动，以及划分理由。</p>	申请人的活动和/或法律实体的任何变动，以及这如何导致或不导致认证实体的边界或认证实体边界内的活动出现变化。
第 C.2.3 条. 获得实体认证	<p>认证实体的哪些经济活动被计入 90% 的认证门槛，哪些未计入。</p> <p>采用什么方法（按收入或排放量）对认证实体边界内的不同经济活动进行分类和加权，以确定是否达到认证门槛。</p> <p>构成母集团的法律实体有哪些，以及它们所从事的经济活动。</p> <p>鉴证服务提供机构。</p> <p>核查报告的鉴证水平（有限保证或合理保证）。</p> <p>进行核查工作所依据的专业准则。</p> <p>授权核查机构出具的认证前核查报告。</p>	不适用
第 C.2.4 条. 保有实体认证	不适用	<p>鉴证服务提供机构。</p> <p>核查报告的鉴证水平（有限保证或合理保证）。</p> <p>进行核查工作所依据的专业准则。</p> <p>授权核查机构出具的年度核查报告。</p> <p>任何认证被撤销的情况。</p>

相关条款	认证前信息披露	此后每年信息披露
<p>第 C.3.1.1 条. 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p>	<p>整个时间范围内的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即获得认证后九年内每三年设定一次的目标，以及此后每五年设定一次的目标（参见第 C.3.1.1.1 和 C.3.1.1.2 条）。</p> <p>评估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所依据的气候债券标准的相关行业标准（参见第 C.3.1.1.3 条）。</p> <p>认证实体董事会批准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的日期。</p>	<p>申请人与认证实体之间关系的任何变化。</p>
	<p>认证时，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是否符合行业特定标准。若否，预计将于哪一年之前符合？</p> <p>认证属于一级认证（“符合”），还是二级认证（“转型”）（参见第 C.3.1.1.3 条）。</p>	<p>是否已经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行业标准（参见第 C.3.1.1.3 条）。</p> <p>预计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行业标准之日期的任何变更（提前或推迟），以及获授予的认证级别的任何相关变更（参见第 C.3.1.1.3 条）。</p>
<p>第 C.3.2.1 条. 批准执行策略</p>	<p>执行策略所涵盖的认证实体的活动。</p> <p>若无需就认证实体的部分或全部活动制定执行策略，是否会采纳执行策略；如是，何时会采纳。</p> <p>董事会批准执行策略的日期。</p>	<p>若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重新制定了执行策略，其任何变动获得董事会批准的日期。</p>
<p>第 C.3.2.2.1 条. 执行策略的基本要素—愿景</p>	<p>描述包含第 C.3.2.2.1 条所述要素的愿景，以及这如何与实现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相吻合。</p> <p>对于超过气候债券标准的行业标准阈值的排放量，认证实体预计采用的任何碳抵消、碳移除和避免排放措施的范围、作用和来源。</p>	<p>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对愿景的任何修订。</p>

相关条款	认证前信息披露	此后每年信息披露
<p>第 C.3.2.2.2 条.执行策略的基本要素—战略叙述</p>	<p>战略叙述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绝对值）以及任何其他指标，如气候债券标准的行业标准详述的排放强度。包括温室气体现有的排放源和排放量，以及如何、由谁计算和核查。</li> <li>• 关键脱碳杠杆及其预期时间和减排影响。</li> <li>• 对支持转型战略的市场趋势、业务增长、定价和需求的假设，以及对监管和政府政策的假设。</li> <li>• 实施该战略所面临的重大挑战。</li> <li>• 估计、假设或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li> <li>• 认证实体如何将该战略嵌入其更广泛的业务模式，说明这对产品和服务、资源分配、运营和资本支出、收购或撤资的关键影响。</li> </ul>	<p>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对战略叙述的任何重大修订。</p>
<p>第 C.3.2.2.3 条.执行策略的基本要素—与更广泛的社会和环境目标保持一致</p>	<p>总体评估在实现愿景和战略过程中对环境或社会可能造成的相关负面影响。</p> <p>概述认证实体为减轻这些影响正在或计划采取的措施。</p> <p>概述脱碳转型如何（如有）促进活动所在地区的公正转型。</p>	<p>对于为支持执行策略而采取的主要行动对环境或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更新评估结果，并披露认证实体为减轻这些影响正在或计划采取的措施。</p>

相关条款	认证前信息披露	此后每年信息披露
<p>第 C.3.2.3.1 条.实施计划—关于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的行动计划</p>	<p>认证实体将采取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的路线图，这些行动旨在提供与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相关的脱碳杠杆，从而实现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p> <p>将用于跟踪绩效的里程碑以及业务和运营指标。</p> <p>概述哪些行动、里程碑和指标需要经过外部鉴证，以及鉴证的性质。</p>	<p>“关于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的行动计划”中确定的里程碑和业务或运营指标的进展和跟踪记录。</p> <p>如果尚未实现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到期的任何里程碑或业务或运营目标，则披露正在采取哪些纠正措施以在 12 个月内解决这一问题（根据第 C.3.3 条）。</p> <p>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对“关于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的行动计划”的任何重大修订。</p>
<p>第 C.3.2.3.2 条.实施计划—关于范围三排放的行动计划</p>	<p>概述“关于范围三排放的行动计划”，描述为提供战略叙述所述的任何相关脱碳杠杆而需要的计划目标、覆盖范围以及将采取的减少价值链排放的行动。</p> <p>能够评估“关于范围三排放的行动计划”实施进度的中期里程碑和指标。</p>	<p>“关于范围三排放的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中期里程碑和指标的进展和跟踪记录。</p> <p>如果尚未实现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到期的任何里程碑或指标，则披露正在采取哪些纠正措施以在 12 个月内解决这一问题（根据第 C.3.3 条）。</p> <p>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对“关于范围三排放的行动计划”的任何重大修订。</p>
<p>第 C.3.2.3.3 条.实施计划—财务计划</p>	<p>概述因转型计划（包括相关财务计划和可能进行的投资）而实施的变革对实体的业务战略、资源分配以及产品和服务造成的财务影响。</p> <p>说明如何将上述影响反映在一般目的财务报告中。</p> <p>将用于评估财务计划实施进度的财务指标和目标、这些指标的当前价值，以及计算这些指标的方法。</p> <p>具有重大估计不确定性的指标，注明估计不确定性的来源和性质以及影响不确定性的因素。</p>	<p>中期财务里程碑和指标的进展和跟踪记录。</p> <p>如果尚未实现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到期的任何里程碑或指标，则披露正在采取哪些纠正措施以在 12 个月内解决这一问题（根据第 C.3.3 条）。</p> <p>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对财务计划的任何重大修订。</p>

相关条款	认证前信息披露	此后每年信息披露
第 C.3.2.3.4 条.实施计划—内部政策统一	为实现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实施执行策略而需要制定的关键内部政策，以及制定和实施这些政策的时间表。	按照时间表制定和实施已确定的内部政策的进展情况，这些政策对实现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实施执行策略至关重要。
第 C.3.2.3.5 条.实施计划—敏感性分析	<p>关于执行策略和实现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的关键敏感因素和风险。</p> <p>在考虑到累积或综合的不确定性或挑战的重要性的情况下，用于确定哪些是关键敏感因素和风险的阈值或方法。</p> <p>根据实现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的可能性、时间和成本，对潜在影响进行量化。</p> <p>这些影响如何反映在战略叙述、行动计划和财务计划中。</p>	<p>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敏感性分析结果的任何重大变化。</p> <p>这些变化如何反映在愿景、战略叙述、行动计划和/或财务计划（视情况而定）中。</p>
第 C.3.3.1 条.治理机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p>被指定负责转型计划的个人、委员会或董事会。</p> <p>执行转型计划的管理结构。</p> <p>董事会审查转型计划的频率，以及董事会监察和收取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里程碑进展报告的频率。</p> <p>认证实体如何确保拥有足够的气候专业知识（如管理专业知识、提供的资源、培训、技能获取）。</p> <p>与董事会、首席执行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挂钩的任何 KPI，这些 KPI 与该组织在转型计划所述的气候目标保持一致。</p> <p>任何责任相关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p>	<p>被指定负责转型计划的个人、委员会或董事会的任何变更。</p> <p>与董事会、首席执行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挂钩的气候和/或转型相关 KPI 的任何变更或增加。</p> <p>根据披露的责任相关指标和目标，评估认证实体的表现。</p>

相关条款	认证前信息披露	此后每年信息披露
<p>第 C.3.3.2 条. 治理机制—（重新）制定和监控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p>	<p>相关内部鉴证职能部门为审查转型计划和计划进展而制定的内部控制措施，如内部审计。</p> <p>利益相关方沟通和反馈机制，包括股东是否对转型计划进行审查（例如通过认证实体的股东周年大会上的征询意见投票，或须经股东批准的决议案）。</p> <p>监控和跟踪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以及行动计划和财务计划中确定的里程碑和目标实现情况的流程和内部控制信息。包含任何跟踪和估算工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绩效工具，以及不以温室气体排放量表示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的任何等效工具。</p> <p>为确保载入重大更新信息并应对挑战而定期审查转型计划的流程。</p> <p>申请人作出的承诺，表示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转型计划。</p> <p>上次和下次预定审查的日期。</p>	<p>对上次核查工作中披露的控制措施、工具和机制作出的任何变更。</p> <p>如果预定审查日是在上次核查工作之后，则根据第 C.3.1 和 C.3.2 条规定的披露要求，披露所有重新制定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p> <p>下次预定审查日期的任何变更。</p>
<p>第 C.3.3.3 条. 治理机制—纠正不佳表现</p>	<p>不适用</p>	<p>为解决任何表现不佳的问题而计划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并说明这些措施将如何解决问题。</p>
<p>第 C.4.1 条. 母集团的承诺—排除清单</p>	<p>母公司代表母集团作出的承诺，表示未来不会扩大第 C.4.1.1 条所述的任何活动。</p> <p>母公司代表母集团作出的声明，表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母集团内的任何实体均未曾扩大第 C.4.1.1 条所述的任何活动。</p> <p>母公司代表母集团作出的承诺，表示母集团内的任何实体不会也不计划转变高碳储量土地的用途（详见第 C.4.1.2 条）。</p> <p>母公司代表母集团作出的声明，表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母集团内的任何实体均未曾转变高碳储量土地的用途（详见第 C.4.1.2 条）。</p>	<p>母公司代表母集团作出的声明，表示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母集团内的任何实体均未曾扩大第 C.4.1.1 条所述的任何活动。</p> <p>母公司代表母集团作出的声明，表示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母集团内的任何实体均未曾转变高碳储量土地的用途（详见第 C.4.1.2 条）。</p>

相关条款	认证前信息披露	此后每年信息披露
第 C.4.2 条.母集团的承诺—净零排放	母公司作出的净零排放承诺，以及预期整个母集团实现净零排放的日期（参见第 C.4.2 条）。	母集团净零排放承诺的任何变更（参见第 C.4.2 条）。
第 C.4.3 条.母集团的承诺—转型计划	转型计划，概述母集团将如何实现净零排放（参见第 C.4.3 条）。	母集团转型计划的任何更新（参见第 C.4.3 条）。  如果母集团的任何部分从事第 C.4.1.1 条所述的任何活动，则披露完全停止这些活动的预期时间。
第 C.6.1 条.将实体认证扩展到与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转型计划挂钩的金融工具	在进行实体认证时与实体认证关联的任何金融工具的详细信息。	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实体认证扩展到的任何金融工具的详细信息。
第 C.6.2 条.将实体认证扩展到一般用途债务	在进行实体认证时与实体认证关联的任何金融工具的详细信息。	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实体认证扩展到的任何金融工具的详细信息。
第 C.6.3 条.扩展实体认证范围—撤销关联认证	不适用	先前实体认证扩展到的任何工具被撤销的详细信息。

## 6. 将实体认证扩展到关联金融工具

### 6.1. 将实体认证扩展到与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挂钩的金融工具

申请人可以借助实体认证来认证根据第 C.3 条被评估的、与认证实体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挂钩的金融工具，例如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或贷款，或募集资金作指定用途债券。

认证不会自动扩展到这些金融工具。需要授权核查机构核查实体认证与本标准 D 部分/A 部分下的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务（SLD）/募集资金用途认证之间的联系，并满足本文件所述的任何其他 SLD/募集资金用途认证标准。

### 6.2. 将实体认证扩展到一般用途债务

认证实体还可以申请认证由同一认证实体发行的任何一般用途债务，如商业票据、循环信贷融通或一般用途债券。

希望认证其一般用途债务的公司必须填写气候债券信息表，并提交给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将颁发认证，而不需要授权核查机构出具核查报告。

### 6.3. 撤销关联认证

如果认证实体的认证失效，或因方框 C2 所述的任何原因而被撤销，则任何仍在存续期内的关联工具的认证也将被公开撤销。

# D 部分：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务

## 1. 简介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务（SLD）认证的要求与实体认证的要求非常相似，但前者就 SLD 工具的结构特征增加了额外的披露要求。

目前，SLD 认证仅适用于由提供非金融商品和服务的法律实体或其独立部分发行的 SLD 工具，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制定了用于 SLD 认证的气候债券标准的行业标准。

认证 SLD 工具可能与两种经济活动有关，一种已经达到或接近零碳排放，另一种的碳排放虽然明显高于零但其转型计划符合 1.5 摄氏度路径。认证仅侧重于与 SLD 工具挂钩的任何绩效目标的减缓气候变化方面。如果与认证 SLD 工具挂钩的绩效目标涉及社会或其他环境目标，则认证对这些绩效目标或任何相关转型计划（的要素）不提供任何保证。

**SLD 认证在 SLD 工具的整个存续期内有效**，但须符合 D 部分规定的要求。

**图 D1** 概述了 SLD 认证的步骤。**图 D2** 列明了与 SLD 工具挂钩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所代表的经济活动的认证要求。**图 D3** 列出了额外认证要求，涉及发行人（如有）及其所属母集团（如有）的更广泛活动。

随附的“SLD 认证清单”文件中提供了一份认证清单，进一步澄清了符合 SLD 认证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必须遵守该清单与本 D 部分的要求。

图 D1: SLD 认证的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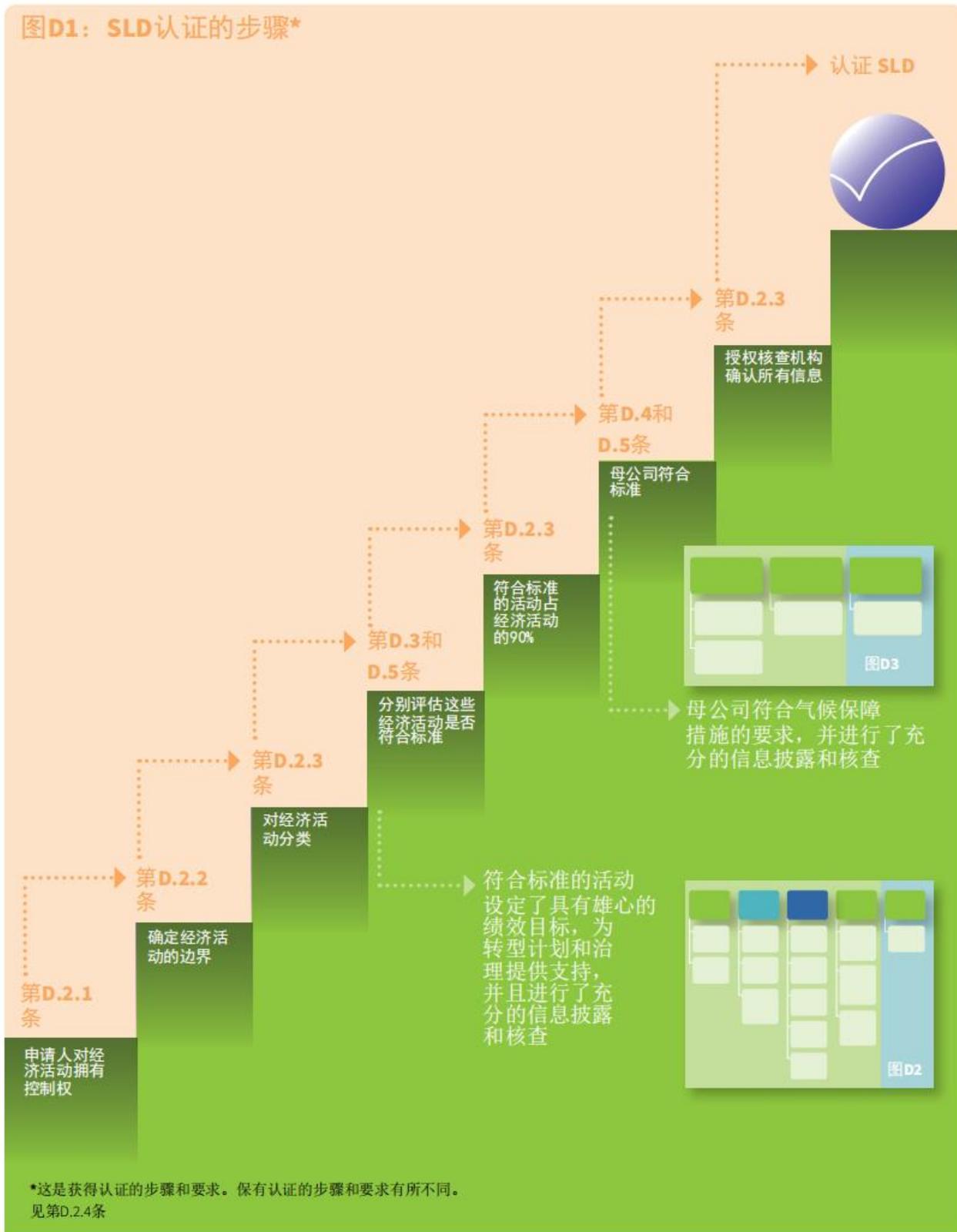


图 D2：符合标准的活动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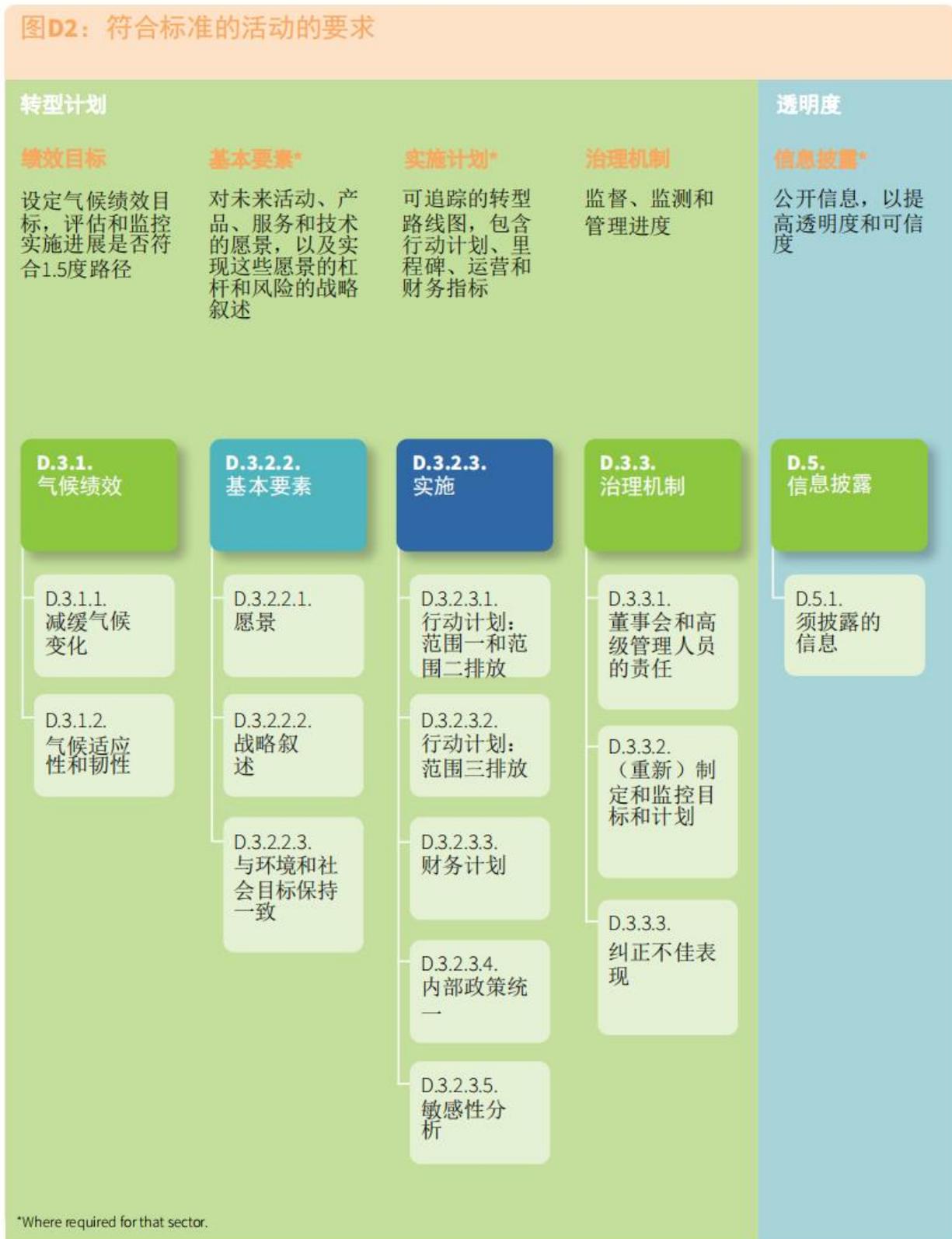


图 D3：对母公司的要求



## 2. 认证和核算规则

### 2.1. 发行人拥有控制权

发行人对与 SLD 工具挂钩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所代表的经济活动拥有运营控制权。

### 2.2. 经济活动的边界

发行人可酌情确定与 SLD 工具挂钩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所代表的经济活动的边界，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 如果受同一法律实体控制的多个子部门或子公司或公司开展了相同的经济活动，则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必须涵盖受发行人控制的所有子部门和公司的所有此类活动。

### 2.3. 获得 SLD 认证

发行人取得授权核查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该报告确认：

- i. 在与 SLD 工具挂钩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所代表的经济活动中，至少有 90% 分别符合第 D.3.1、D.3.2、D.3.3 和 D.5 条中的气候绩效、执行策略、治理机制和信息披露要求；及
- ii. 其余经济活动分别符合第 D.3.1.1.1、D.3.1.2.2、D.3.1.2、D.3.2、D.3.3 和 D.5 条中的气候绩效、执行策略、治理机制和信息披露要求；及
- iii. 母集团分别符合第 D.4 和 D.5 条中的气候保障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及
- iv. SLD 工具不会在与其挂钩的第一个中期绩效目标日期之前到期或可赎回。

及

发行人通过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向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提交一份核查报告副本，或提供在公开网站上发布该报告的所在位置，以便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上发布该报告。

及

如果 SLD 工具兼具募集资金作指定用途债券的特点（即属于混合型工具），则其还应满足本文件 A 部分所述对募集资金作指定用途债券的要求。

关于获得 SLD 认证的申请流程，请参见方框 D1。

*术语说明：上述 90% 的比例被定义为“认证门槛”，若经济活动分别符合第 D.3.1、D.3.2、D.3.3 和 D.5 条规定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执行策略、治理机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因此构成这 90% 的一部分，则该等经济活动属于“符合标准的活动”。*

为了评估与 SLD 工具挂钩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所代表的经济活动是否达到认证门槛，将根据这些

活动所占的收入份额或温室气体排放份额进行分类和加权。相关计算和评估方法，请参见“SLD 认证清单”文件。

## 方框 D1：SLD 认证申请流程

### 单个 SLD 认证

希望获得 SLD 认证的发行人应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提交以下文件进行申请：

1. 填写完整（如适用）的气候债券信息表；及
2. 符合第 D.2.3 条要求的核查报告；及
3. 已签署的认证协议。

若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前要求，委员会将发表一份声明，确认 SLD 获得认证。

在气候债券信息表中，发行人将明确标出所提供的哪些信息需要保密，哪些信息可以在获得认证后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的官网公开披露。

### 计划性 SLD 认证

计划性认证可以让符合上述第 D.2、D.3、D.4 和 D.5 条要求的发行人申请对拥有同一份转型计划的多个 SLD 工具进行认证。

对于根据计划发行的第一个 SLD 工具，发行人按照“单个 SLD 认证”的标准流程申请气候债券认证。对于根据计划发行的后续 SLD 工具，发行人必须通过以下方式向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申请每个后续 SLD 工具的认证，证明该等 SLD 工具符合气候债券标准：

- i. 发行前，发行人必须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提交一份填写完整的特定 SLD 工具气候债券信息表，用于认证审核。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将及时向发行人提供正式确认的认证文件。
- ii. 在每个债务工具发行后，发行人必须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提交更新的气候债券信息表。
- iii. 第 D.2.4 条所述的年度核查报告必须涵盖所有根据计划发行的 SLD 工具。

## 2.4. 保有 SLD 认证

发行人取得授权核查机构出具的年度核查报告，该报告确认：

- i. 就与 SLD 工具挂钩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所代表的活动而言：
  - a. 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如果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所代表的发行人活动的任何现有部分所占的收入份额有所增加，而这些活动之前并未有助于达到认证门槛，则发行人已重新评估认证 SLD 工具是否符合认证门槛，且结果证明仍然符合（参见第 D.2.1 条）；

b. 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到期的所有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参见第 D.3.1.1 条）以及执行策略中的所有中期里程碑（参见第 D.3.2 条）均已实现。唯一例外的情况可能是，发行人已经或计划采取补偿措施来解决表现不佳的问题，而这些措施总体上符合第 D.3.3 条的要求；

c. 发行人已采取任何和所有修正措施来解决在实施执行策略和实现未来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方面预期会出现的任何表现不佳问题（参见第 D.3.3 条）；及

d. 发行人已满足所有信息披露要求（参见第 D.5 条）；

及

母集团始终符合标准（参见第 D.4 和 D.5 条）；

及

发行人不会因方框 D2 所述的任何事件而被撤销认证。

及

发行人通过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向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核查报告副本，或提供在公开网站上发布该报告的所在位置，以便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上发布该报告。

关于保有 SLD 认证的流程，请参见方框 D3：

## 方框 D2：导致 SLD 认证被撤销的事件

在下列情况下，SLD 认证将随时被撤销：

1. 发行人发现认证 SLD 工具和/或母集团不再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并就此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发出书面声明；或
2. 在受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委托进行的核查工作过程中发现，认证 SLD 工具和/或母集团不再符合气候债券标准；或
3. 与 SLD 工具挂钩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被重新设定，标准低于认证时的水平；或
4. 发行人违反了对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应负的任何合同义务。

## 方框 D3：保有 SLD 认证

希望保有 SLD 认证的发行人必须每年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提交以下文件：

- i. 填写完整的气候债券信息表；
- ii. 由授权核查机构出具、符合第 D.2.4 条要求的年度核查报告。

若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认为发行人符合持续认证的要求，委员会将发表一份声明，确认 SLD 工具获得认证。

## 3. 与 SLD 工具相关的转型计划

### 3.1 气候绩效

#### 3.1.1. 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

与 SLD 工具挂钩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须符合以下要求。

##### 3.1.1.1. 时间范围

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所涵盖的时间范围从认证之日起，至经济活动拟实现净零排放之日或 2050 年止（以较早者为准）。

##### 3.1.1.2. 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

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包括第 D.3.1.1.1 条所述整个时间范围内的多个中期目标，分别为 SLD 工具存续期内每三年设定一次的中期目标，以及此后每五年设定一次的中期目标。

##### 3.1.1.3. 与气候债券标准的脱碳路径保持一致

所有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参见第 D.3.1.1.2 条）（代表有助于达到认证门槛的经济活动（参见第 D.2.3 条））根据气候债券标准的行业标准中的减缓气候变化要求而设定，最迟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这些要求。

*注意：根据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达到气候债券标准的行业标准的日期，授予不同级别的 SLD 认证（参见方框 D4）。*

##### 3.1.1.4. 董事会批准

发行人的董事会在不早于申请认证前一年批准了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

#### 方框 D4：SLD 认证的两个级别

SLD 认证分为两个级别，具体取决于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何时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行业标准。

- 1. 一级认证 — “符合”**：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在认证时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行业标准，此后一直符合，直到该等目标相当于净零排放目标之日或直到 2050 年（以较早者为准）。
- 2. 二级认证 — “转型”**：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在认证时不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行业标准，但将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符合，此后一直符合行业标准，直到该等目标相当于净零排放目标之日或直到 2050 年（以较早者为准）。

此外，就这两种认证级别而言，实现这些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的执行策略和治理机制须分别符合第 D.3.2 和 D.3.3 条的要求，母集团须符合第 D.4 条的要求，而发行人须满足第 D.5 条的信息披露要求。

### 3.1.2. 气候适应性和韧性绩效

与 SLD 工具挂钩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所代表的发行人经济活动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相关行业标准中规定的任何气候适应性和韧性要求。

## 3.2. 执行策略

### 3.2.1. 董事会批准执行策略

如果需要就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参见第 D.3.1.1 条）所代表的经济活动制定执行策略\*，则该策略应：

- 包括第 D.3.2.2 和 D.3.2.3 条中列出的所有要素；及
- 在申请认证前不超过一年内，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 关于需要或不需要制定执行策略的经济活动清单，请参见补充指南。

### 3.2.2. 基本要素

执行策略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 3.2.2.1. 愿景

概述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参见第 D.3.1.1 条）所代表的发行人经济活动的长期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包括对实物资产和运营模式的长期愿景。

#### 3.2.2.2. 战略叙述

战略叙述将描述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所代表的每项发行人经济活动将如何改变现状从而实现第 D.3.2.2.1 条的愿景，还将介绍业务背景。

#### 3.2.2.3. 与更广泛的社会和环境目标保持一致

发表立场声明，表明第 D.3.2.2.1 条的愿景和第 D.3.2.2.2 条的战略叙述与发行人更广泛的环境和社会目标、战略和/或政策一致，特别是证明已考虑到对生物多样性敏感地区的影响、对水体的排放和有害废弃物。

此外，发行人不会受到经合组织国家联络点关于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投诉。

### 3.2.3. 实施计划

实施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3.2.3.1. 关于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的行动计划

发行人将采取或正在采取的有时限的可追踪行动计划，旨在实施愿景和战略叙述中所述的脱碳战略，从而实现其关于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

该计划包括多个中期里程碑和指标，分别在认证后的第一个五年期间每年设定一次，随后九年每三年设定一次，再之后每五年设定一次。

#### 3.2.3.2. 关于范围三排放的行动计划

发行人将采取或正在采取的有时限的可追踪行动计划，旨在实施愿景和战略叙述中所述的脱碳战略，从而实现其关于范围三排放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

该计划包括多个中期里程碑和指标，分别在认证后的第一个五年期间每年设定一次，随后九年每三年设定一次，再之后每五年设定一次。

*注意：只有当气候债券标准的相关行业标准涉及范围三排放时，才需要提供此行动计划。*

#### 3.2.3.3. 财务计划

财务计划详细说明战略叙述和行动计划的财务影响，以及为实施该财务计划而正在或将要采取的可追踪行动。

该计划包括多个中期里程碑和指标，分别在认证后的第一个五年期间每年设定一次，随后九年每三年设定一次，再之后每五年设定一次。

#### 3.2.3.4. 内部政策统一

概述为实现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战略叙述、行动计划和财务计划而制定或将要制定的关键内部政策和条件，阐释每一项政策将如何支持实现战略叙述、行动计划和财务计划中的特定要素和里程碑。

#### 3.2.3.5.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确定愿景、战略叙述、行动计划和财务计划中的关键敏感因素和风险，这些敏感因素  
气候债券标准 4.0 版本

素和风险有可能对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的实现产生决定性影响。

### 3.3. 治理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以下问责机制，以监督实现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参见第 D.3.1.1 条）及实施任何相关执行策略（参见第 D.3.2 条）的过程。

#### 3.3.1.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3.3.1.1. 董事会授权

董事会（或同等治理机构）获得明确的授权，承担以下责任：

- 监督制定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及
- 批准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及
- 监督执行策略的执行和进展；及
- 在未达到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里程碑的情况下，批准和监督所需的任何纠正措施。

##### 3.3.1.2.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实施执行策略，负责人有权获得资源以确保执行。

#### 3.3.2. （重新）制定和监控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

##### 3.3.2.1. （重新）制定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

发行人拥有工具和机制，可用于（重新）制定稳健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包括至少每五年对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在必要时进行更新。

##### 3.3.2.2. 跟踪和监控实现情况

发行人拥有工具和机制，可用于跟踪和监控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以及行动计划和财务计划中确定的里程碑和指标的实现情况。

#### 3.3.3. 纠正不佳表现

如果发行人未能达到在认证期间到期的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里程碑和指标，则必须采取纠正措施来扭转表现不佳的局面，以便在超过 12 个月期间内或 SLD 工具到期前（以较早者为准）不会再出现未达到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里程碑或指标的情况。

## 4. 母集团的承诺

### 4.1. 排除清单

#### 4.1.1. 扩大化石燃料活动

如果母集团内的任何法律实体从事化石燃料的勘探或开采业务，或者是一家以化石燃料发电或供热的公用事业公司，则母公司须曾在过去一年内公开（再次）承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不会在母集团范围内扩大以下任何活动：

- i. 勘探和开采已探明的常规和非常规化石燃料储量；及
- ii. 勘探新的常规和非常规化石燃料资源；及
- iii. 生产天然气；及
- iv. 提炼原油以生产衍生产品；及
- v. 供应和/或使用化石燃料来发电和供热。

#### 4.1.2. 转变高碳储量土地的用途

母公司须曾在过去一年内公开（再次）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母集团内的任何实体均未曾或将会转变高碳储量土地的用途，或分割此类土地，或在此类土地上不可持续地集约化经营，从而导致其不再是高碳储量土地。

### 4.2. 净零排放承诺

母公司已批准并公布净零排放承诺，涵盖整个母集团的所有重大的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排放；或者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的核算以及经过独立核查/审计的不早于两年前的排放数据，确定母集团已实现净零排放。

### 4.3. 转型计划

母公司已批准并公布相应的转型计划，以支持母集团实现净零排放目标（参见第 D.4.2 条）。

## 5. 信息披露

### 5.1. 须披露的信息

发行人在其网站上公布表 D1 所列的信息，并供公众查阅。

## 5.2. 披露的格式

发行人必须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的惯例，酌情采用年度报告、专门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法定文件和投资者简报等形式披露信息。

表 D1: SLD 认证的信息披露要求		
相关条款	认证前信息披露	此后每年信息披露
第 D.2.1 条.发行人拥有控制权	发行人的名称。	
第 D.2.2 条.经济活动的边界	发行人的所有经济活动，注明哪些活动在与 SLD 工具挂钩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边界之内，哪些在边界之外，以及划分理由。	
第 D.2.3 条.获得 SLD 认证	<p>发行人的哪些经济活动被计入 90%的认证门槛，哪些未计入。</p> <p>采用什么方法（按收入或排放量）对发行人的经济活动组合内的不同活动进行分类和加权，以确定是否达到认证门槛。</p> <p>构成母集团的法律实体有哪些，以及它们所从事的经济活动。</p> <p>鉴证服务提供机构。</p> <p>核查报告的鉴证水平（有限保证或合理保证）。</p> <p>进行核查工作所依据的专业准则。</p> <p>授权核查机构出具的认证前核查报告。</p>	不适用
第 D.2.4 条.保有 SLD 认证	不适用	<p>鉴证服务提供机构。</p> <p>核查报告的鉴证水平（有限保证或合理保证）。</p> <p>进行核查工作所依据的专业准则。</p> <p>授权核查机构出具的年度核查报告。</p> <p>任何认证被撤销的情况。</p>

相关条款	认证前信息披露	此后每年信息披露
<p>第 D.3.1.1 条. 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p>	<p>整个时间范围内的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即获得认证后九年内每三年设定一次的目标，以及此后每五年设定一次的目标，直至活动实现净零排放或直至 2050 年（以较早者为准）（参见第 D.3.1.1.1 和 D.3.1.1.2 条）。</p> <p>评估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所依据的气候债券标准的相关行业标准（参见第 D.3.1.1.3 条）。</p> <p>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的日期。</p>	<p>是否已实现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到期的任何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参见第 D.3.1.1.2 条）。</p> <p>如果尚未实现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到期的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则披露将采取哪些纠正措施，以确保在 12 个月内或在 SLD 工具到期前（以较早者为准）实现这些目标（参见第 D.3.3.3 条）。</p> <p>任何重新设定的未来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参见第 D.3.3.2 条）。</p> <p>发行人董事会批准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重新设定的任何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的日期。</p>
	<p>认证时，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是否符合行业特定标准。若否，预计将于哪一年之前符合？</p> <p>认证属于一级认证（“符合”），还是二级认证（“转型”）（参见第 D.3.1.1.3 条）。</p>	<p>是否已经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行业标准（参见第 D.3.1.1.3 条）。</p> <p>预计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行业标准之日期的任何变更（提前或推迟），以及获授予的认证级别的相关变更（参见第 D.3.1.1.3 条）。</p>
<p>第 D.3.2.1 条. 批准执行策略</p>	<p>执行策略所涵盖的经济活动，即与 SLD 工具挂钩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所代表的经济活动。</p> <p>若无需就与 SLD 工具挂钩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所代表的部分或全部经济活动制定执行策略，是否会采纳执行策略；如是，何时会采纳。</p> <p>董事会批准执行策略的日期。</p>	<p>若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重新制定了执行策略，其任何变动获得董事会批准的日期。</p>

相关条款	认证前信息披露	此后每年信息披露
第 D.3.2.2.1 条.执行策略的基本要素—愿景	<p>描述包含第 D.3.2.2.1 条所述要素的愿景，以及这如何与实现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相吻合。</p> <p>对于超过气候债券标准的行业标准阈值的排放量，发行人预计采用的任何碳抵消、碳移除和避免排放措施的范围、作用和来源。</p>	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对愿景的任何修订。
第 D.3.2.2.2 条.执行策略的基本要素—战略叙述	<p>战略叙述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绝对值）以及任何其他指标，如气候债券标准的行业标准详述的排放强度。包括温室气体现有的排放源和排放量，以及如何、由谁计算和核查。</li> <li>• 关键脱碳杠杆及其预期时间和减排影响。</li> <li>• 对支持转型战略的市场趋势、业务增长、定价和需求的假设，以及对监管和政府政策的假设。</li> <li>• 实施该战略所面临的重大挑战。</li> <li>• 估计、假设或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li> <li>• 发行人如何将该战略嵌入其更广泛的业务模式，说明这对产品和服务、资源分配、运营和资本支出、收购或撤资的关键影响。</li> </ul>	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对战略叙述的任何重大修订。
第 D.3.2.2.3 条.执行策略的基本要素—与更广泛的社会和环境目标保持一致	<p>总体评估在实现愿景和战略过程中对环境或社会可能造成的相关负面影响。</p> <p>概述发行人为减轻这些影响正在或计划采取的措施。</p> <p>概述脱碳转型是否及（如是）如何促进活动所在地区的公正转型。</p>	对于为支持执行策略而采取的主要行动对环境或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更新评估结果，并披露发行人为减轻这些影响正在或计划采取的措施。

相关条款	认证前信息披露	此后每年信息披露
<p>第 D.3.2.3.1 条.实施计划—关于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的行动计划</p>	<p>概述“关于范围三排放的行动计划”，描述为提供战略叙述所述的任何相关脱碳杠杆而需要的计划目标、覆盖范围以及将采取的减少价值链排放的行动。</p> <p>能够评估“关于范围三排放的行动计划”实施进度的中期里程碑和指标。</p>	<p>“关于范围三排放的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中期里程碑和指标的进展和跟踪记录。</p> <p>如果尚未实现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到期的任何里程碑或指标，则披露正在采取哪些纠正措施以在 12 个月内解决这一问题（根据第 D.3.3 条）。</p> <p>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对“关于范围三排放的行动计划”的任何重大修订。</p>
<p>第 D.3.2.3.3 条.实施计划—财务计划</p>	<p>概述因减缓气候变化转型（包括相关财务计划和可能进行的投资）而实施的变革对发行人的业务战略、资源分配以及产品和服务造成的财务影响。</p> <p>说明如何将上述影响反映在一般目的财务报告中。</p> <p>将用于评估财务计划实施进度的财务指标和目标、这些指标的当前价值，以及计算这些指标的方法。</p> <p>具有重大估计不确定性的指标，注明估计不确定性的来源和性质以及影响不确定性的因素。</p>	<p>中期财务里程碑和指标的进展和跟踪记录。</p> <p>如果尚未实现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到期的任何里程碑或指标，则披露正在采取哪些纠正措施以在 12 个月内解决这一问题（根据第 D.3.3 条）。</p> <p>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对财务计划的任何重大修订。</p>
<p>第 D.3.2.3.4 条.实施计划—内部政策统一</p>	<p>为实施执行策略和实现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而需要制定的关键内部政策，以及制定和实施这些政策的时间表。</p>	<p>按照时间表制定和实施已确定的内部政策的进展情况，这些政策对实施执行策略和实现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至关重要。</p>

相关条款	认证前信息披露	此后每年信息披露
<p>第 D.3.2.3.5 条.实施计划—敏感性分析</p>	<p>关于执行策略和实现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的关键敏感因素和风险。</p> <p>在考虑到累积或综合的不确定性或挑战的重要性的情况下，用于确定哪些是关键敏感因素和风险的阈值或方法。</p> <p>根据实现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的可能性、时间和成本，对潜在影响进行量化。</p> <p>这些影响如何反映在战略叙述、行动计划和财务计划中。</p>	<p>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敏感性分析结果的任何重大变化。</p> <p>这些变化如何反映在愿景、战略叙述、行动计划和/或财务计划（视情况而定）中。</p>
<p>第 D.3.3.1 条.治理机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p>	<p>被指定负责转型计划的个人、委员会或董事会。</p> <p>执行转型计划的管理结构。</p> <p>董事会审查转型计划的频率，以及董事会监察和收取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进展报告的频率。</p> <p>发行人如何确保拥有足够的气候专业知识（如管理专业知识、提供的资源、培训、技能获取）。</p> <p>与董事会、首席执行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挂钩的任何 KPI，这些 KPI 与该组织在转型计划所述的气候目标保持一致。</p> <p>任何责任相关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p>	<p>被指定负责转型计划的个人、委员会或董事会的任何变更。</p> <p>与董事会、首席执行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挂钩的气候和/或转型相关 KPI 的任何变更或增加。</p> <p>根据披露的责任相关指标和目标，评估发行人的表现。</p>

相关条款	认证前信息披露	此后每年信息披露
<p>第 D.3.3.2 条. 治理机制—（重新）制定和监控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转型计划</p>	<p>为审查转型计划而制定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任何相关内部鉴证职能，如内部审计。</p> <p>利益相关方沟通和反馈机制，包括股东是否对转型计划进行审查（例如通过认证实体的股东周年大会上的征询意见投票，或须经股东批准的决议案）。</p> <p>监控和跟踪中期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以及行动计划和财务计划中确定的里程碑和目标实现情况的流程和内部控制信息。包含任何跟踪和估算工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绩效工具，以及不以温室气体排放量表示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的任何等效工具。</p> <p>为确保载入重大更新信息并应对挑战而定期审查转型计划的流程。</p> <p>发行人作出的承诺，表示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转型计划。</p> <p>上次和下次预定审查的日期。</p>	<p>对上次核查工作中披露的控制措施、工具和机制作出的任何变更。</p> <p>如果预定审查日是在上次核查工作之后，则根据第 D.3.1 和 D.3.2 条规定的披露要求，披露所有重新制定的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策略。</p> <p>下次预定审查日期的任何变更。</p>
<p>第 D.3.3.3 条. 治理机制—纠正不佳表现</p>	<p>不适用</p>	<p>为解决任何表现不佳的问题而计划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并说明这些措施将如何解决问题。</p>
<p>第 D.4.1 条. 母集团的承诺—排除清单活动</p>	<p>母公司代表母集团作出的承诺，表示未来不会扩大第 D.4.1.1 条所述的任何活动。</p> <p>母公司代表母集团作出的声明，表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母集团内的任何实体均未曾扩大第 D.4.1.1 条所述的任何活动。</p> <p>母公司代表母集团作出的承诺，表示母集团内的任何实体不会也不计划转变高碳储量土地的用途（详见第 D.4.1.2 条）。</p> <p>母公司代表母集团作出的声明，表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母集团内的任何实体均未曾转变高碳储量土地的用途（详见第 D.4.1.2 条）。</p>	<p>母公司代表母集团作出的声明，表示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母集团内的任何实体均未曾扩大第 D.4.1.1 条所述的任何活动。</p> <p>母公司代表母集团作出的声明，表示自上次核查工作之后，母集团内的任何实体均未曾转变高碳储量土地的用途（详见第 D.4.1.2 条）。</p>

相关条款	认证前信息披露	此后每年信息披露
第 D.4.2 条.母集团的承诺—净零排放承诺	母公司作出的净零排放承诺，以及预期整个母集团实现净零排放的日期（参见第 D.4.2 条）。	母集团净零排放承诺的任何变更（参见第 D.4.2 条）。
第 D.4.3 条.母集团的承诺—转型计划	转型计划，概述母集团将如何实现净零排放（参见第 D.4.3 条）。	母集团转型计划的任何更新（参见第 D.4.3 条）。  如果母集团的任何部分从事第 D.4.1.1 条所述的任何活动，则披露完全停止这些活动的预期时间。
独立于上述任何条款		
SLD 工具的财务和结构特征	债券的财务和/或结构特征可能会发生的改变，以及导致这种改变的触发事件。  可能发生的极端/特殊事件，例如并购，这些事件可能随后影响重新设定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	债券的财务和/或结构特征可能会发生的改变，以及导致这种改变的触发事件。  可能发生的极端/特殊事件，例如并购，这些事件可能随后影响重新设定减缓气候变化绩效目标。

# 附件 1—可以获得认证的募集资金作指定用途工具类型

有多种绿色金融工具有资格申请获得气候债券标准认证。可能有资格基于气候债券标准 4.0 版本申请认证的募集资金作指定用途的债务工具包括：

**双边贷款：**商业银行、多边银行和开发银行向其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的信贷额度，用于为具有既定标准和报告要求的特定绿色项目提供融资。贷款未必会公开，而且条款差异很大。

**农业企业应收账款证书（CRA）：**以农业企业信贷为支持的所有权凭证，由巴西政府为鼓励对农业部门的生产链提供融资而推出。这些工具由证券化工具发行并出售给资本市场的投资者，以为购买原料提供资金。

**商业票据：**通常由企业或金融机构发行的无担保短期债务证券，以为短期负债融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一般公司用途和营运资本融资。

**可转换债券或票据：**有权利但没有义务按特定条款和条件转换为特定数量的普通股票（或其他证券）的、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或票据。如果债券或票据在发行时获得了气候债券认证，但之后被转换为股权，则该认证将在转换的同时中止。

**资产担保债券（Pfandbrief 债券）：**一种具有双重追索权的债券，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的还款，但也可以使用资产池（“担保池”）。担保池通常包括抵押贷款，但其他资产也可以用作抵押品。例如，德国 Pfandbrief 债券市场上有抵押贷款 Pfandbrief 债券（Mortgages Pfandbrief）、公共 Pfandbrief 债券（Public Pfandbrief）、船舶和飞机 Pfandbrief 债券（Ship and Aircraft Pfandbrief）。在卢森堡，可以发行可再生基础设施担保债券。

**由绿色债券基金发行的债务工具：**绿色债券基金指根据一套筛选机制或标准对绿色债券进行投资的基金。筛选机制可以包括项目和资产须满足气候债券标准中的相关行业标准。绿色债券基金可能会通过发行证券（如信托中的部分产品）或采用类似结构的安排募集股本。

**巴西的出口融资：**出口换汇合同垫款或出口货运单据合同垫款。

**出口信用证：**由银行签发，为日后向出口商付款（收到货物后）提供担保。这些工具用于与发展中国家和/或信用质量相对较差的进口商的交易中。认证要求授权核查机构确认进口商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气候债券标准。

**浮息票据：**利率浮动的票据，其利率与基准利率挂钩。利息通常按季度支付，期限为数月或数年。浮息票据深受美国公司青睐，每季度都会重新发行一次。

**绿色存款：**由金融机构持有的客户资金，该资金已被明确规定用于并投放至符合气候债券标准中相关行业标准的项目和资产组合。绿色存款的期限通常最长为一年，并被金融机构接受。存款人通常是机构投资者。非银行（例如证券化工具）可以发行绿色存款产品或票据。

**租约：**双边合同，据此，资产所有者（出租人）授予另一方（承租人）专有权，可按约定期限及在指定租赁期内定期支付的约定金额（租金）使用该资产。

**贷款融通：**向借款人提供的信贷额度，用于为满足气候债券标准中相关行业标准和资产提供融资。贷款可以是无担保的（对债务人具有追索权）或有担保的（对债务人不具有追索权或具有有限追索权）。

**项目债券：**对应一个或多个项目的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投资者直接承担项目风险，可能对发行人具有追索权。

**回购协议：**回购协议使银行或企业能够进行短期借款，通常回购的是政府或投资级证券。回购价差为隐含隔夜利率。回购协议通常用于筹集短期资金。

**收益债券：**对债券发行人不具有追索权，以质押的收入、收费、税收现金流作为主要还款来源的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

**循环信贷融通：**借款人可以提取并在短期或中期期限内持续偿还的信贷额度。

**债券型银团贷款：**德国的一种传统浮动或固定利率型债务工具，其部分特征与贷款相似，部分与债券相似。

**证券化债券：**以一个或多个特定项目或资产作为抵押的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包括租赁、贷款和其他应收收入、资产支持证券（ABS）、抵押担保证券（MBS）（包括机构 MBS、住房 MBS、商业 MBS）、贷款抵押证券（CLO）、债务抵押证券（CDO）、整体业务证券化（WBS）等证券化结构类型。

**标准募集资金作指定用途债券：**标准的对债券发行人具有追索权的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

**伊斯兰债券：**为符合伊斯兰金融的限制条件而设计的各种类债务证券，其核心原则之一就是禁止支付和收取利息，种类多样，包括债券和其他债务证券，但共同点都是不支付利息而由投资人分享利润。

**银团贷款：**由多个共同行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贷款人组成银团，借款人从银团借款。通常由一家或数家商业银行或投资银行组织。贷款人也可以是非银行机构，例如债务基金、保险公司、对冲基金或养老基金。

**贸易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保理：**第三方贷款人以折扣价购买尚未支付的应收账款。贸易商/出口商的应收账款实际上充当了抵押品。关键是应收账款、债权人或股票是否与绿色资产相关。